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迪民生	指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京源投资	指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京源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京源	指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京源	指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华迪新能源	指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中电能源	指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京源新能源	指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源云计算	指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京源云智能	指	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京源智能装备	指	江苏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京源	指	西安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锦润新能源	指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仁新能源	指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业新能源	指	南通锦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初环境	指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迦楠环境	指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石环境	指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京源节能	指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子公司	指	PT.Indonesia Ji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京源香港	指	Jingyuan(HongKong)Limited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武林、和丽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水处理	指	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回用的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
工业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废液。
给水	指	经过处理进入配水管网或供水池的水。
原水	指	来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的水，或者指流入厂区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中水	指	废污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除盐水	指	利用各种水处理工艺，除去悬浮物、胶体和无机的阳离子

		子、阴离子等水中杂质后，所得到的成品水。
高难废水	指	高 COD、高盐分、高毒性及其他高浓度污染物的难处理废水。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IoT/DTU	指	物联网/数据传输单元（Internet Of Things/Data Transfer Unit）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物联网无线数据终端，与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结合使用进行无线远程的控制方式，可以代替现有的本地编程和控制，是目前市场的主流趋势，有利于简化工程，降低布线成本和运营维护成本。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即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絮凝	指	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指	在常规混凝、絮凝过程中加入混凝剂和助凝剂的同时投加磁介质，形成以磁介质为凝结核的稳定絮凝体，絮体进入沉淀池快速沉淀，磁介质分离机对磁介质进行分离回收，回收后的磁介质进入前端反应池中循环使用，沉淀池斜管上清液达标排放。市场上也称磁分离技术、磁混凝、磁加载技术。
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指	在水处理的混凝过程中通过投加超导磁介质作为絮凝核，加速高浓度和大密度絮凝体形成，并加速沉淀，提高污染物去除效果和单位池容的处理效率。超导磁介质可通过超导磁介质分离机进行高效回收并循环使用。成套设备可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根据进、出水条件实现自动运行。
超导磁介质	指	经涂覆、浸涂、溶剂浇铸或等离子体有机聚合等手段进行功能化改性处理过的磁介质，是一种用于混凝沉淀过程的、具有稳定化学性质的微米级、高密度、软磁性、黑色固体颗粒状水处理专用材料。
磁介质絮体	指	也称磁介质絮凝体，水处理过程中磁介质与混凝剂、助凝剂及污水中的悬浮颗粒物等污染物经絮凝后形成的絮凝体。磁介质絮体中，磁介质为絮凝核，水中的固体悬浮物、胶状物等污染物吸附在磁介质表面，共同形成絮凝体。
解絮机	指	利用机械力的作用将磁介质从磁介质絮体中分离出来的设备。
超导磁介质分离机	指	利用超导磁体产生的可控、超强、高梯度磁场使超导磁介质从水或污泥中高效分离并循环使用的设备。
电催化氧化	指	利用电极的直接氧化和间接氧化作用来氧化降解难降解物质，使其氧化分解成为易降解、无毒害的物质。
反渗透	指	向高浓度溶液加压，使之超过它和低浓度溶液间的渗透压差，从而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离子、有机物和胶体等杂质不能透过膜汇集成浓缩液，从而使水质净化。
原水预处理	指	为满足后续工艺对进水水质的要求，对从水源获得的原水进行一定的预处理过程。
中水回用	指	把生活污水/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去除各种杂质，去除污染水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某些

		重金属离子，进而消毒灭菌，其水体无色、无味、水质清澈透明，且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或相关规定），广泛应用于企业生产或居民生活。
循环水	指	用于冷却的循环使用水。
含煤废水	指	燃煤电厂输煤皮带冲洗废水及煤场喷洒废水。
脱硫废水	指	脱硫废水主要是锅炉烟气湿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过程中吸收塔的排放水。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采购），是指系统设计及设备集成模式。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水处理公司根据客户水处理的需要，通过对客户项目的实地水环境的考察，结合客户工业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采购系统所需设备，定制非标设备，并将系统涉及设备按照工艺流程系统组装集成起来，然后经过调试，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的一种模式，为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即在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完成后，再附加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后续服务。
E	指	Engineering（设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
云计算服务	指	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按需提供计算资源的模式，包括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网络、软件、分析等。用户无需本地部署或维护物理硬件，即可灵活使用这些资源，并按实际使用量付费。
算力	指	衡量计算设备（如CPU、GPU、FPGA等）处理数据、执行运算任务能力的统称，通常以单位时间内完成的计算操作数量或处理的数据量来评估。
GPU 算力	指	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执行并行计算任务的能力。GPU 尤其擅长处理高吞吐量、高并发的数据运算，在人工智能、科学计算、图形渲染等领域表现出远超CPU的性能。
算力服务器	指	一种专门设计用于提供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训练、大数据分析等任务的服务器。其核心特点是搭载强大的处理器（如多核CPU、GPU、TPU等）和大容量高速内存，以支撑密集的计算需求。
算法	指	解决特定问题或执行计算任务的明确、有限的指令序列。它接受一组输入（或零输入），并在有限时间内通过一系列逻辑步骤产生输出结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源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公司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南通崇川路1号9幢1楼

公司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14
公司网址	http://www.jsjyep.com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海娟	陈彦谕
联系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电话	0513-85332929	0513-85332929
传真	0513-85332930	0513-85332930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chenyanan@jsjy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源环保	68809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鸿飞、杨日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已届满。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方正承销保荐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473,373,126.51	476,091,230.86	-0.57	396,157,466.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4,756,751.69	461,030,697.37	-3.53	395,675,513.26
利润总额	-67,682,511.46	-28,203,204.85	不适用	-36,756,5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31,610.59	-24,733,393.20	不适用	-29,231,40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09,476.31	-31,086,200.93	不适用	-44,159,27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209.66	3,853,034.89	733.81	-88,550,777.6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24,143.13	780,866,381.99	8.89	810,953,318.90
总资产	1,875,932,322.29	1,841,979,719.69	1.84	1,897,360,449.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19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19	不适用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29	不适用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8	-3.10	不适用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8	-3.89	不适用	-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38	5.92	0.46	7.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调整及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主动提升项目承接标准，聚焦稳定性强、支付条件好、毛利率高的优质客户，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受此策略影响，母公司营收规模有所调整。与此同时，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的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水零排放项目持续贡献稳定的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全资子公司京源云计算依托自持算力服务器，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实现稳定的云计算收入；控股子公司京源云智能为算力中心提供算力服务器

及运维服务，积极拓展算力相关收入。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互补，公司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持续提高项目承接筛选标准，强化风险管理。受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同时，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公司依据坏账政策审慎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3、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结论为依据，确定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毛利润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导致利润总额的亏损。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扩大，且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可转债转股使得股本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666,658.36	134,398,258.58	112,592,359.56	150,715,8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044.38	371,046.04	-6,113,947.55	-65,040,7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062.38	-119,690.77	-6,557,118.27	-66,885,7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31,825.48	-103,790,066.70	9,472,675.53	17,412,775.3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3,183.10		-5,387.04	77,53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407.21		3,971,041.42	10,773,10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40		27,658.26	2,944,534.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59,378.00			606,660.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381.41		69,141.22	1,103,47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2,647.03		3,412,913.73	2,114,18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881.21		-1,122,560.69	2,691,63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20		0.83	
合计	3,277,865.72		6,352,807.73	14,927,866.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7,337.31		47,609.1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61.64		1,506.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5	/	3.1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61.64	出租部分厂房及固定资产租金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1,506.05	出租部分厂房及固定资产租金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				

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61.64		1,506.0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475.68		46,103.0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039,920.00	8,610,000.00	6,570,080.00	0.00
合计	2,039,920.00	8,610,000.00	6,570,080.00	0.00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依托公司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融资、方案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调试安装及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环境服务。

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为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水处理专业服务。公司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和粤电集团等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展了榆林化学、邯郸钢铁、金光能源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

公司业务布局全国的同时，也积极地向海外市场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成立子公司，推出了“ReClear”品牌系列水处理设备，构建“家用-商用-工业”全场景的水处理生态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水处理解决方案。2025年，公司与印尼英丹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报告期内，印尼子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均已实现营收。

公司在深耕环保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部署“环保+AI”的战略，通过AI算法、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自主研发以“小鲸水务”“知衡AI除磷一体机”为代表的垂类应用产品，为传统水处理业务赋能，提高水处理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为客户提供更智能、高效的服务体验。另外，公司推出企业级智能存算产品“太乙DPU存算一体机”，可赋能各种企业的知识库

智能管理。目前的产品系列可提供形成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到智能决策的全链条服务。

以此为切入点，公司全面布局算力领域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包括基于自持算力的云计算服务、高性能算力集群的系统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团队的 IDC 运维服务在内的业务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算力需求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紧随国家“双碳”战略布局新能源领域，盘活本地工业厂房闲置屋顶资源，精准对接本地工业企业绿色用能痛点，打造“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闭环生态。通过自主掌握从项目规划、施工建设、并网调试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的核心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清洁低碳能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工业客户实现能源结构转型与降本增效的双重目标，共筑零碳未来。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和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均根据客户的实际水处理需求进行设计生产，主要包括电子絮凝成套装备、高难废水零排放系统、超导磁混凝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除以上产品以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相关的投融资服务、设计与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施工服务和水处理运维服务。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的智慧化转型，推出了“太乙 DPU 存算一体机”“知衡 AI 除磷一体机”“小鲸水务”垂类模型等“环保+AI”创新产品，为传统的产品矩阵增添人工智能的新动能。

以“环保+AI”战略为契机，公司成功将业务边界拓展至高速增长的算力赛道。目前已构建三大核心服务矩阵：（1）稳定可靠的云计算服务，满足客户弹性算力需求；（2）端到端的算力系统集成与部署服务，确保硬件环境最优配置；（3）专业级的 IDC 运维与支持，保障算力资产 7×24 小时平稳运行。从顶层技术方案设计到落地工程实施，再到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支撑，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一站式解决方案。




水处理系列产品



电子絮凝成套装备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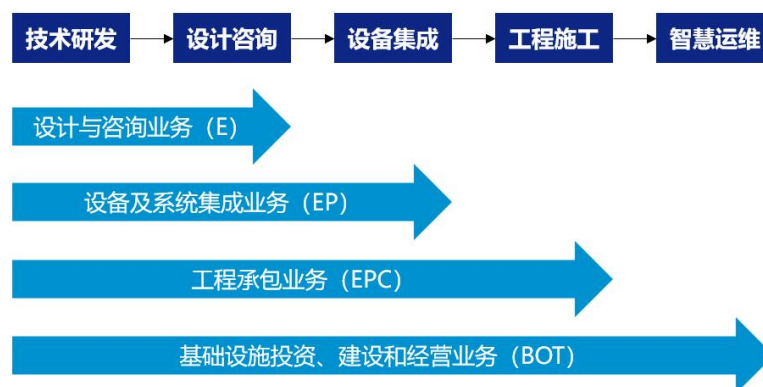
- （1）全自动运行，能耗少，运维成本低；
- （2）设备装置化，占地面积小，投资成本低；
- （3）对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
- （4）工业污水循环，使用率高。

 <p>高难废水零排放系统</p>	<p>产品特点：</p> <p>(1) 包括预处理、膜浓缩、电催化氧化和烟道旁路（或 MVR）蒸发结晶单元。</p> <p>(2) 该技术具有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投资和运行成本低，高效、节能、稳定，水回用率高的特点。</p>
 <p>超导磁混凝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	<p>产品特点：</p> <p>(1) 优异的去除 TP、SS、COD 能力；</p> <p>(2) 絮体浓度可达常规过程的 20 倍，絮凝沉降速度，约为常规沉淀池的 20-40 倍；</p> <p>(3) 加快混凝反应时间，增强絮凝反应效果，抗冲击负荷能力强；</p> <p>(4) 占地面积仅为常规沉淀池的 1/2-1/10,节省投资成本；</p> <p>(5) 药剂使用量低，磁介质粉回收率高有效节约运行成本。</p>
<p>“环保+AI” 系列产品</p>	
 <p>太乙 DPU 存算一体机</p>	<p>产品特点：</p> <p>(1) 集高性能硬件、企业档案管理系统与大模型驱动的知识问答于一体的企业级智能存算设备；</p> <p>(2) 降低推理成本：可以单独指定所需的 GPU 推理加速量级，将推理成本降低多达 50%。</p> <p>(3) 按需提供资源：CPU 与 GPU 解耦，为用户提 供灵活的 CPU 与 GPU 配比，准确获取所需资源。</p> <p>(4) 动态响应需求：可以轻松扩展和缩减推理加速量级，以满足应用程序的需求，</p>
 <p>知衡 AI 除磷一体机</p>	<p>产品特点：</p> <p>(1) 闭环控制模式：结合智能传感技术和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深度学习和实时在线监控。</p> <p>(2) 精确药剂控制：预测水质趋势并预测总磷数值，精确控制药剂投加。</p>

	<p>(3) 环保与经济效益：多维度回归分析，结合药剂配方输出最优加药量，确保除磷效果稳定且成本最优。</p>
 <p>小鲸水务垂类模型</p>	<p>产品特点： 全球首个专注环保工业水治理行业的垂直领域大模型系统，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行业知识图谱，为工业水处理厂提供“知识问答+方案生成+决策优化”的全栈智能服务。</p>
<p>云计算产品服务</p>	
<p>云计算服务</p> <p>利用自持和纳管的算力资源，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计算资源和服务。它将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应用程序等服务通过虚拟化技术整合在一起提供给用户。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随时获取和释放这些资源，而无需关心底层的硬件和基础设施。</p>	
<p>算力系统集成与部署</p> <p>面向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算力系统集成服务，包含方案设计、硬件集成、现场部署调试及部署期技术支持，为客户定制适配业务场景的算力系统集成与落地部署方案。</p>	
<p>IDC 运维服务</p> <p>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大型企业提供 IDC 运维与支持服务，合同包含机房环境运维、设备监控值守、故障响应处理及日常技术支撑。核心硬件维保由设备厂商负责，核心是为客户算力设备及机房运行提供稳定、持续的运维保障服务。</p>	

3、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大块：设计与咨询业务（E）、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BOT）。



报告期内，公司 EP 和 EPC 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标文件会对招标范围进行约定，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1) 设计与咨询业务 (E)

公司提供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该业务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的直接体现，相关服务由公司自主提供。

(2)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EP)

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大型工业项目的配套水处理系统通常包含若干子系统，包括给水处理方面的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等，废水处理方面的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生化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和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等。业主或总承包商通常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系统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系统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即采取设备及系统集成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对客户项目水质条件进行分析，结合其个性化需求，拟订方案、工艺选择、系统设计、设备选型、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如泵、电气仪表、脱水机、阀门等）、定制非标设备（如本体设备、控制柜等），并成套销售给客户集成组装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

(3) 工程承包业务 (EPC)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组成。相对于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在完成成套设备销售的同时还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等，包含项目从设计到实施的全过程，业务范围更广。目前公司参与的 EPC 项目主要为水处理系统的新建与改造工程。

(4)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BOT)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主要包括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最后项目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实施的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水零排放项目已处于稳定的运营阶段。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下半年起，公司的算力业务稳步发展，正式成为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

2024年5月31日，全资子公司京源云计算成立，正式开展云计算业务。2024年6月，京源云计算出资8670万元采购了一批GPU算力服务器，用以支撑“AI+环保”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同时利用闲置的算力资源对外提供云计算业务。报告期内，京源云计算实现营业收入2838.77万元，净利润133.15万元。

2025年1月，控股子公司京源云智能成立，立足上海，发挥相关客户资源和供应链渠道的优势，专注于算力中心建设与运维，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服务器及涵盖采购、建设、调度及运维的全周期算力中心服务。报告期内，京源云智能销售算力服务器超百台、在管的算力服务器超千台，实现营业收入1392.30万元，净利润262.36万元。

目前，公司以京源云计算和京源云智能为载体，已构建涵盖云计算服务、算力系统集成业务、IDC运维服务的业务矩阵，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一站式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算力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的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运营服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低耗的环境污染处理技术和装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在具体项目研究过程中，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确定整体研发思路，经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后，确定研发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为推动公司研发体系规范化，公司配套制定了相应的研发创新制度，对研发部门新品开发、技术方案制作、专利申请、项目投标、配套采购、项目实施等均建立了制度指导和标准规范。健全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保持高效率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与高校等外部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借鉴并吸收外部的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包括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核心装备所需原材料、部分由协作厂家定制非标设备、通过协作厂家采购与非标设备配套的少部分低价值通用设备和材料。其中，协作厂家配套提供的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内件和设备附件等，由协作

厂家根据公司设计图纸需求在非标设备协作过程中，基于就近和及时性原则代公司采购并装配在非标设备中。另外，工程承包业务（EPC）中公司负责安装施工部分，由工程施工供应商完成。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模式，并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规定》《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制度，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控措施。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和系统方案设计，核心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通用和标准设备直接采购，低附加值非标设备由外协厂家根据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定制及协作，最后在公司智能系统集成中心自主完成总装。

5、营销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各类大型工业企业，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邀标方式进行，因此公司的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邀标方式取得。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6、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包括设计与咨询服务（E）、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EP）、工程承包服务（EPC）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服务（BOT）。在工程建设业务中，公司自主负责设备安装部分，其余通过专业分包和劳务外包方式进行。

(三) 所处行业情况

2、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基本特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在“双碳”目标持续深化背景下，节能减排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成为各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环保产业正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现全面升级与重塑。工业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正处于技术密集化、服务一体化、运营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关键期，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和多元化发展态势。

1.1 电力行业水处理：从达标排放到零排放的深度转型

电力行业是工业水处理技术应用迭代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2025年，电力行业水处理正经历从“达标排放”向“零排放”的深度转型。

随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对煤电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火电厂正加速从单一发电主体向综合能源供应平台和环保基础设施转型。脱硫废水零排放、含煤废水高效处理、循环水排

污水深度回用等技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5年，相关政策明确支持依托现役煤电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构筑城乡生态环保平台，这为火电厂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供了新的政策红利。从技术指标来看，火电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西北等缺水地区已超过95%，但从全国范围审视，仍有相当数量的现役机组需进行深度节水改造。这一政策导向与技术需求催生了低温烟气浓缩+高温蒸发干燥、晶种法闪蒸浓缩等成熟应用的零排放技术的快速产业化进程。

电力行业水处理的技术特点集中体现为系统可靠性要求极高、自动化程度要求高、与发电主工艺耦合紧密。任何水处理系统的故障都可能影响发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技术方案需经过严格的可靠性验证，设备选型倾向于成熟稳定、故障率低的技术路线。这一特点决定了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场对供应商的业绩积累和品牌信誉有着极高的准入门槛。

1.2 钢铁行业水处理：超低排放驱动的全流程零排放刚需

钢铁行业是工业水处理技术门槛最高、系统最复杂的细分领域之一，也是2025年市场需求增长最为迅猛的领域。2025年是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收官之年，截至2025年7月，全国已有超过80%的粗钢产能完成了全流程或部分环节的超低排放改造。随着改造工程进入尾声，高难度废水零排放、浓盐水减量化、分盐资源化等成为刚性需求，推动行业从“达标排放”向“零排放”纵深迈进。

钢铁行业水处理的复杂性源于其生产流程长、用水环节多、水质差异大这一根本特点。从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到轧钢，各环节产生的废水水质截然不同：烧结废水含高浓度悬浮物和重金属，焦化废水含有难降解有机物和剧毒氰化物，冷轧废水含油类和乳化液，而反渗透浓盐水则具有高盐度、高硬度的特点。这种多源、多质、多量的废水特征，要求水处理技术必须具备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末端零排放的系统集成能力，任何单一技术都难以独立完成全流程治理任务。

2025年，钢铁行业水处理呈现两大技术趋势：一是全流程智能化零排放系统的加速普及，通过膜浓缩、纳滤分盐、蒸发结晶等技术的有机组合，实现废水高效回用和盐资源的高附加值回收；二是专业运营服务模式的快速兴起，钢铁企业基于降本增效的核心诉求，更倾向于将水处理系统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行效率、聚焦主业发展。这一趋势对水处理企业的系统集成能力、长期稳定运行保障能力、智慧化管理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更高要求。

钢铁行业的技术门槛集中体现为处理规模大型化（单套系统处理能力可达数千立方米/小时）、水质波动剧烈、系统连续运行要求高等特点。任何计划外停机都可能造成钢铁主生产流程的中断，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技术方案须具备极强的适应性和冗余设计能力，这对供应商的工程经验和系统设计水平构成了严峻考验。

1.3 化工行业水处理：高难废水处理的技术蓝海与标准化探索

化工行业是工业水处理技术难度最大、创新空间最广的细分领域，被誉为水处理技术的“试金石”。2025年，随着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深入推进、“退城入园”政策加速实施，以及相关行业水

污染治理技术评价导则的陆续发布，化工废水处理正从分散化、简易化向集中化、深度化、资源化加速转变。

化工废水的核心难点在于高盐度、高COD、成分复杂、可生化性差四大特征。其中，总溶解固体（TDS）可达数万mg/L，化学需氧量（COD）通常在1000-50000mg/L范围内波动，且含有大量难降解有机物和生物毒性物质。传统生物处理技术在高盐环境下微生物活性受严重抑制，COD去除率往往不足50%；而蒸发结晶、膜分离等物理化学技术则存在能耗高（可达50kWh/m³以上）、设备易堵塞、运行成本高等突出问题。这一技术瓶颈催生了高级氧化技术、高效吸附技术、特种膜分离技术等新兴技术方向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化应用。

2025年，化工行业水处理技术呈现三大趋势：一是高级氧化技术的多元化融合发展，电催化氧化、臭氧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等技术针对难降解有机物展现出良好处理效果，技术关键在于电极材料、催化剂、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匹配与协同作用；二是吸附技术的复兴与迭代升级，新型活性炭及复合材料、活性焦、分子筛等吸附剂，通过孔结构精准调控、表面化学改性等手段，实现对特定污染物（如苯系物、氰化物、重金属离子）的高选择性吸附和高效率去除；三是资源回收价值的日益凸显，从废水中回收工业盐、重金属、有机溶剂等，推动行业实现从“污染治理”到“资源循环”的根本性转变，开创了“以废治废、变废为宝”的新模式。

化工行业的技术特点在于高度定制化、工艺参数敏感、安全环保要求严格。不同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特征污染物差异显著，需要针对性地工艺设计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化工废水处理过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对设备安全性、自动化控制水平、应急保障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这也构成了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安全技术壁垒。

1.4 运营服务市场：从工程建设向持续运营的价值链延伸

工业水处理市场正经历从“卖设备”向“卖服务”的商业模式根本转型。随着前期建设的EPC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以及工业企业对专业化分工、轻资产运营的内在需求持续增加，委托运营、第三方治理、EPC+O、BOT等模式快速兴起，成为行业增长的全新动能和价值链延伸的重要方向。

从全球范围审视，2025年工业废水运营维护（O&M）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市场作为全球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业水处理运营服务市场规模也相当可观，且增长潜力巨大。

2025年，运营服务市场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服务范围显著扩大，从单一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扩展到取水、供水、循环水、废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全链条水务资产管理，实现一体化水务服务；二是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于运行监控、故障预警、优化调度、能效管理等环节，逐步实现“无人值守”或“少人值守”的智慧运营模式。

运营服务的技术门槛在于长期稳定运行保障能力、快速应急响应能力、精细化成本控制能力。与工程建设的一次性交付不同，运营服务需要持续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技术支撑和现场管理，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工艺理解能力、丰富的调试运行经验、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体系以及快速响

应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络。这一商业模式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要求远高于单纯的设备制造或工程建设，也是行业头部企业构筑竞争壁垒的重要方向。

1.5 行业基本特点的系统性总结

2025年工业水处理行业呈现六大核心特征：

第一，政策驱动持续强化。排放标准日益严格，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目标达94%左右，火电、钢铁等高耗水行业加速推进“近零排放”。排污许可、环保税、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钢铁等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倒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

第二，技术迭代与智慧化转型加速。AI技术从概念验证进入工程实践，智能加药、工艺优化、故障预警等功能逐步落地，推动行业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跃升。数字孪生技术探索虚拟仿真与策略预演，新型膜材料与高效分盐工艺持续突破传统技术瓶颈。

第三，客户需求多元化与定制化并存。市场从电力向钢铁、化工、市政等领域拓展，不同行业对技术可靠性、系统集成度、定制化方案的要求差异显著，推动技术路线多元化发展。

第四，服务模式向一体化延伸。从单一设备供应转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营服务”全链条解决方案，EPC+O、BOT等商业模式并存，企业竞争转向综合实力较量。

第五，资源化导向日益凸显。行业从单纯“达标排放”转向“水资源回收+盐资源利用+能量回收”，副产盐资源化、有机物回收等技术成为研发热点，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第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技术门槛提高与项目大型化趋势下，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马太效应显现，行业竞争格局不断优化。

(2) 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水处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深度处理技术、零排放与资源化技术、智能化与系统集成技术三个维度。这些技术门槛相互交织、层层递进，构成了行业竞争的核心壁垒，也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突破的关键障碍。

2.1 深度处理技术门槛：从“达标”到“高品质回用”的跨越

深度处理是工业处理的核心环节，直接决定出水水质是否满足回用或排放标准，是行业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技术门槛。2025年，随着回用标准持续提升及新兴污染物管控日益严格，深度处理技术正加速从传统的“达标排放”向“高品质回用”升级，技术门槛不断抬升。

高级氧化技术（AOPs）作为深度处理的重要手段，在难降解有机物、新兴污染物及色度去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技术门槛集中体现在电极材料/催化剂的选型与改性、反应器结构设计、能耗控制及副产物管控等多学科交叉领域。2025年，高级氧化技术呈现三大发展趋势：一是电极材料持续创新，从传统的石墨、钛基涂层电极，向泡沫金属电极（如泡沫镍、泡沫铜）、硼掺杂金刚石（BDD）电极及改性钛基电极演进，通过增大比表面积、提升电催化活性、降低析氢/析氧过电位，实现能耗降低与处理效率提升的双重目标；二是催化剂优化升级，从单一活性炭、金属氧化物，向炭基复合材料（如炭-铁锰、炭-贵金属）、铝硅基催化剂及陶基催化剂拓展，显著提高臭氧利用效率及COD去除率；三是反应器结构不断创新，从传统平板电

极反应器、固定床催化反应器，向三维电极反应器、流化床催化反应器及膜电极反应器演变，有效强化传质效率并提升反应速率。

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是化工、制药、印染等行业的共性技术难题，也是 2025 年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其技术门槛体现为水质波动适应性、处理效率稳定性及运行成本控制等多重挑战。传统生物处理技术在高盐、高 COD 环境下效率明显受限，而单纯物理化学方法则面临成本高昂的制约。因此，“预处理+高级氧化+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已成为主流技术路线，但工艺参数的精准优化与运行调控的复杂性，决定了其高度依赖丰富的工程经验积累，这也构成了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技术壁垒。

2.2 零排放与资源化技术门槛：从“治污”到“资源”的升华

零排放与资源化是工业水处理的高级形态，也是“双碳”背景下的技术制高点。2025 年，随着水资源短缺加剧和盐资源需求增长，零排放正从“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转变，但技术门槛极高，仅少数企业具备全流程系统集成能力。

分盐与结晶技术是核心环节，需解决高盐废水中多种盐分的分离提纯问题，要求企业全面掌握“预处理-膜浓缩-蒸发结晶-分盐提纯”全流程。其技术门槛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水质波动适应性，针对废水 TDS、硬度随工况剧烈变化的特点，需通过晶种法、pH 调节等手段精准控制结晶过程，防止结垢堵塞；二是结晶控制与分盐提纯，需精确调控蒸发温度、结晶速率等参数，实现硫酸钠、氯化钠的分步结晶，确保产品盐达工业级标准（如 GB/T 6009-2014）；三是杂盐资源化，通过热解、重结晶或用作融雪剂、水泥添加剂等途径实现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2025 年，创新方向聚焦于纳滤分盐、冷冻结晶及膜蒸馏-结晶耦合等节能技术。

烟气蒸发干燥技术是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关键工艺。其技术门槛在于流场模拟优化、喷嘴选型与防粘壁控制。2025 年的发展趋势包括：一是 CFD 数值模拟广泛应用，通过 FLUENT 等软件优化干燥塔结构与喷枪布置，确保雾化液滴完全干燥，避免堵灰；二是开发新型烟气分布器（如百叶窗+蜂窝式），实现气流均匀分布与压力损失的平衡；三是通过余热回收与智能控制等手段持续降低蒸发能耗。

2.3 智能化与系统集成技术门槛：从“自动化”到“智能化”的跃升

智能化与系统集成是工业水处理行业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提升运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精准管控的关键手段。2025 年，随着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的成熟，水处理行业正经历从“自动化”向“智能化”的深刻变革，但技术门槛极高，涉及信息技术与环保技术的深度融合。

AI 智能控制系统是智慧水务的核心，通过机器学习实现工艺优化、精准加药与故障预警等功能的协同闭环。其技术门槛贯穿全流程：先建立数据质控体系，处理流量、COD 等多源数据的缺失异常；进而提取特征，选用 LSTM 等算法构建“进水-工艺-出水”映射模型；再通过交叉验证优化模型，防止过拟合；最终部署至边缘计算设备，实现低于 500 毫秒的本地实时决策。2025 年，AI 应用正向多目标协同优化与主动预测演进，技术复杂度指数级增长。

在系统集成能力体系中，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正从单一设备向工艺系统深度融合延伸。其技术门槛体现于三重集成：一是超导磁体（1.5T-3.0T以上）与混合反应、固液分离单元的工艺集成，解决磁体冷却与连续运行协同问题；二是功能化磁介质（通过表面改性实现靶向吸附）与工艺包的精准匹配集成；三是分离回收与智能控制集成，通过全自动运行优化循环流程。2025年，该技术向5T以上高场强、紧凑模块化演进，具备全流程集成能力的企业正构筑更高壁垒，推动行业向综合系统能力竞争跃升。

（3）行业发展趋势展望

展望2026年及“十五五”时期，工业水处理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技术融合深化：AI、大数据、数字孪生、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水处理工艺深度融合，智慧水务从概念走向全面落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资源化价值凸显：水资源短缺与盐资源需求推动零排放技术从“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转变，分盐资源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能量回收等技术成为研发热点，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模式成熟。

服务模式创新：EPC+O、BOT、委托运营等模式进一步发展，“装备+智慧化+长效运营”成为主流商业模式，行业价值链从工程建设向持续运营服务延伸。

国产替代加速：关键材料（高端膜材料、特种电极材料）、核心装备（超导磁体、大型流化床）的国产化替代深入推进，自主可控能力显著增强。

行业集中度提升：技术门槛提高、项目规模大型化、服务模式一体化推动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环保集团通过并购整合加速布局，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的战略定位

工业水处理行业正处于技术密集化、服务一体化、运营智能化的深度转型期，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显著的“马太效应”。随着技术门槛持续抬高、项目规模大型化趋势明显以及EPC+O、BOT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快速普及，行业资源正加速向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丰富业绩积累和完善服务网络的头部企业集中。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凭借二十余年在电力行业的深耕积淀，已成功构筑起“技术+装备+运营”的一体化竞争壁垒，在细分领域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电力行业：稳固基本盘，保持技术引领

电力行业始终是公司的核心战略市场。在行业标准趋严、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依托电子絮凝、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高难废水零排放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持续为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等头部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巩固在电力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值得关注的是，公司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在电力场景的迭代升级。报告期内，结晶造粒流化床技术实现关键突破，该技术在去除钙、镁等硬度离子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水中污染物的结晶转化与资源回收，将溶解态物质转化为固态颗粒，兼具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为循环水深度处理技术矩阵的完善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电吸附除硬装置完成研发，项目团队聚焦电极材料优化与设备自动化升级，探索以铁基不锈钢、碳纤维等低成本材料替代传统钛基钎电极，在确保处理效果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设备制造成本，为后续产业化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三）非电行业：成功破局，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积极把握产业转型机遇，将电力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向钢铁、化工等高难度工业水处理领域延伸，市场拓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钢铁行业已成为公司非电业务的重要增长极。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钢铁行业 BOT 项目实现稳定运营，2025 年运维收入超 6,500 万元，标志着公司已成功构建起“技术+装备+运营”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该项目依托公司在零排放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核心技术在非电领域成功转化应用，不仅形成了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更为公司在钢铁水处理市场建立了坚实的业绩壁垒和品牌声誉。随着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入收官阶段，高难废水零排放、浓盐水减量化、分盐资源化等刚性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有望进一步转化为市场份额。

化工行业的技术储备持续强化。针对化工废水高盐度、高 COD、成分复杂、可生化性差等处理难点，公司加大高级氧化技术、高效吸附技术的研发力度，为未来市场拓展储备技术方案。

（四）智慧水务：前瞻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深入践行“环保+AI”发展战略，将人工智能技术与水处理工艺深度融合，构建智慧水务新生态。京源云计算于 2025 年推出“京源·太乙 DPU 存算一体机”“京源·知衡 AI 除磷一体机”及“京源·知水小鲸水务大模型”三大成果，凭借领先技术备受行业关注，已签订销售合同额超 200 万元。这标志着公司初步构建起全栈式 AI 技术体系，打通“数据驱动—算法赋能—场景闭环”的落地路径，夯实了在“环保+AI”赛道的行业标杆地位，形成了区别于传统环保企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电力行业为根基，持续拓展钢铁、化工等高难度工业水处理市场，深化环保+AI 的融合创新，推动核心技术向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延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水处理综合服务商。

4、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工业水处理行业技术创新活跃，多项前沿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工程应用，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跃升。

高级氧化技术多元化发展。电催化氧化、臭氧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等技术在难降解有机废水领域应用加速，技术核心从单一氧化向复合协同转变。电极材料方面，泡沫金属电极、硼

掺杂金刚石（BDD）电极等新型材料凭借高比表面积、低过电位优势，逐步替代传统平板电极；催化剂方面，炭基复合材料、铝硅基催化剂等通过孔结构调控与表面改性，显著提升臭氧利用效率与污染物去除率。高级氧化技术正从“高能耗、高成本”向“高效能、经济化”演进。

智慧水务技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信息技术与水处理工艺结合日益紧密。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加药系统从概念验证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实现药剂投加量的精准预测与动态优化；数字孪生技术构建水处理系统的虚拟仿真平台，支撑工艺参数优化与策略预演；物联网传感网络与5G通信技术融合，实现“无人值守”或“少人值守”的远程监控运维。

2. 新产业发展情况

废水资源化产业快速崛起。从单纯“治污”向“资源回收”的转变已成为行业共识，分盐结晶、有价物质回收、能量回收等细分领域形成独立产业板块。高难废水零排放产生的副产盐（硫酸钠、氯化钠）经提纯后达到工业级标准，进入化工原料市场；废水中有机物回收、重金属提取等技术经济性提升，推动“环保+资源”双轮驱动模式成熟。低温烟气浓缩、机械蒸汽再压缩（MVR）等节能技术降低资源化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

环保装备制造高端化。超导磁混凝沉淀装备、大型流化床结晶造粒装备、智能化加药装备等高端装备自主化率提升，核心部件从进口依赖向国产替代转变。装备设计理念从“功能实现”向“高效节能、智能控制、长周期稳定”升级，模块化、集装箱式、即插即用等灵活交付形式满足多元化场景需求。

3. 新业态发展情况

第三方治理模式深化普及。工业企业将水处理系统委托专业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或购买专业化环境服务，实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该模式在化工园区、钢铁企业、电力集团中的渗透率稳步提升，服务内容从单一污水处理扩展至涵盖供水、循环水、废水处理的全链条水务管理。同时，绩效导向的付费机制成为主流，出水达标率、运行成本、设备完好率等量化指标已普遍纳入合同约定。

环保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协同融合。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项目配套水处理需求增长，形成“新能源+环保”的交叉业态。新能源电站分散化布局特点催生模块化水处理装备需求，与集中式火电大型化装备形成差异化技术路线。同时，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对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提出新挑战，催生了储能耦合、智能调度等技术的蓬勃发展。

4. 新模式发展情况

“装备+智慧化+长效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成熟。从单一设备销售向“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施工-智慧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EPC+O、BOT、委托运营等商业模式创新活跃。该模式将工程建设的一次性收益与长期运营服务收益结合，平滑客户企业现金流波动，增强客户黏性。以远程诊断、预测性维护、优化调度等新功能为代表的智慧化技术手段持续深化对运营服务的赋能，促进服务附加值的日渐提升。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环保企业围绕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部级科技专项持续支持工业水处理前沿技术研究，企业牵头或参与的产学研联合体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组织形式。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成果鉴定、示范工程推广等协同机制日益完善，加速技术产业化进程。

5. 未来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工业水处理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1.技术层面，人工智能与新材料加速融合，推动智慧水务从单点控制迈向全局优化，高级氧化等工艺在效率与经济性上实现跃升。

2.产业层面，定位从末端治理转向资源循环，企业角色从环保装备供应商升级为“水-能-盐”协同回收的综合服务商，并与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产业深度交织。

3.模式层面，竞争从单一产品转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装备+智慧运营”一体化成为主流，头部企业依托数据与品牌优势构建行业赋能平台，集中度持续提升。

4.市场层面，依托国内丰富工程场景，成熟方案正加速向“一带一路”规模化输出，布局重点从项目落地转向标准对接与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恰逢国家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机遇期，环保行业迎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新环境，工业污染治理、智慧环保、绿色算力等领域获得政策重点扶持与引导。在此背景下，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驱动企业转型，锚定“环保+AI”深度融合的核心发展方向，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在稳步巩固工业水处理主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算力等新兴业务领域，成功实现核心主业提质增效、新兴业务突破发展的双轮驱动良好格局。

（一）主业提质扩容，新业协同赋能

2025年，公司坚持“传统业务稳增长、新兴业务快突破”的双轮驱动格局，聚焦工业水处理核心主业，同时积极拓展新兴赛道，持续扩容海外市场，不断增强经营韧性。在核心主业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工业水处理业务优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成功中标某电厂废水零排放项目，中标金额达1.4亿元，创下公司电力领域水处理单体项目历史新高。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中标矿井水处理最大单体项目，实现业务新赛道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宽了工业水处理业务的行业覆盖范围。

海外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印度尼西亚子公司持续稳定运营，“ReClear”品牌水处理设备精准匹配当地需求，以工业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基础，构建“家用-商用-工业”全场景的水处理生态体系，并成功取得新订单的持续突破。此外，公司产品亮相沙特利雅得国际水处理展，迈出布局中东市场的关键一步，逐步构建起覆盖东南亚、中东地区的海外版图。

新兴业务方面，为了进一步推动环保技术与AI技术深度融合，让人工智能更好地赋能环保的智慧化运行，持续提升水环境治理以及环境保护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涵盖算力租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企业AI赋能、私有云搭建及整体解决方案，通过“AI+环保”技术融合，为客户提供从数据存储到智能决策的全链条服务，助力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转型。2025年1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京源云智能，专注于算力集群的建设与运维，为客户提供涵盖高性能服务器的采购、组网与运维的全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算力服务器超百台、负责运维的算力服务器超千台，在算力新板块的业务开拓正在迅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3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3.1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7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0.95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31.9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7,593.23万元，同比增加1.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5,032.41万元，同比增加8.89%。

（二）创新驱动赋能，成果转化提速

公司始终坚守“创新引领、技术驱动”发展理念，以技术突破支撑业务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全年研发成果丰硕，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产学研协同方面，公司在自主研发关键技术的同时，通过与国内权威科研机构的深度“产学研”合作，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创新升级，不断夯实公司技术优势，培育强劲发展动能。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长期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

公司在研发方面，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专注于高难废水领域进行研发。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拥有1件美国专利、22件发明专利、96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外观设计专利及52件软件著作权。2025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这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后，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能力再次获得国家级认可。此外，公司“高稳定高活性非贵金属基阳极材”一项技术入选工信部《2025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公示》，“小鲸水务智能系统”斩获“数据要素X”大赛科技创新赛道省级优胜奖，技术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旨在巩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名单，获评江苏省“五星上云企业”“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与“江苏省企业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称号，彰显了在数字化、智能化实践方面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彰显了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

（三）“环保+AI”融合深度升级，转型成效凸显

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环保+AI”融合发展，聚焦 AI 技术在环保领域的落地应用，推动环保技术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智能化转型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3 款人工智能产品（DPU 存算一体机、AI 加药一体机、小鲸水务垂类模型）正式面市。其中，“京源·太乙 DPU 存算一体机”集高性能硬件、企业档案管理系统与大模型驱动的知识问答于一体，致力于企业级智能知识库管理，一经首发即实现较好的市场反响，实现智慧环保产品的订单突破；“京源·知衡 AI 除磷一体机”依托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药剂精准投加与数据智能管理，丰富了公司的创新产品矩阵，有效提升水处理运维效率；“小鲸水务垂类模型”作为国内首个工业水处理垂直大模型，融合万亿级水务知识图谱与多场景数据，可为水务工程提供“知识问答—方案生成—决策优化”的全流程智能支持，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亮相，成功打响企业品牌知名度。

以深入贯彻“环保+AI”战略为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算力板块的业务布局。算力板块与环保主业具有良好协同性，自持算力资源除支撑公司智慧环保技术的研发以外，还利用闲置部分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算力板块的相关客户支付能力强，业务模式回款周期短、现金流平稳，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将全力构建覆盖“算力基础设施—平台支撑—AI 应用”的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调度与管理，实现从算力建设、运维到 AI 模型开发、训练及行业落地的全链条协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技术输出能力。

（四）管理效能全方位提升，体系升级驱动变革

为全方位提升公司在多领域、多行业的管理效能，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并增强服务能力，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抓手，全面升级管理体系。公司依托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打通端到端业务流程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标准化、线上化协同，强化关键节点管控，推动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业务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强化，构建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与服务的全链路数字化平台实现业务与财务数据实时联动，并对业务风险进行分级预警与管控，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以“吸引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为导向，持续健全人才开发与培育机制，为核心技术团队注入活力。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帮助新生队伍快速成长，同时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构建稳健的人才梯队。公司积极倡导员工个人价值提升，鼓励员工追求卓越，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和学习机会。公司还注重提升整体能力，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项目实践等多种方式，助力员工不断成长进步。2025 年，公司员工获评省级五一劳动奖章 1 人、省五一工匠培育对象 1 人、省级科技企业家 1 人、市级职工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1 人、区级职工创新成果奖 7 人，新增正高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4 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中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共 19 人，中级职称 64 人，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五）践行初心使命，彰显企业担当

公司始终以“美丽家园，源流百世”为使命，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基因，构建起“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协同赋能、全球责任共担”的可持续发展体系。以绿色智造为引擎，通过环保技术研发与“环保+AI”运营模式革新，推动工业水处理行业升级发展。同时，秉持“融和、专注、分享”核心价值观，聚焦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社会公益、人才培养，实现商业与社会价值共生共荣，重塑行业生态，注入绿色动能。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支持环保公益项目、投身抗震救灾、捐赠教育福利机构、支持新业态劳动者站点建设等，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助力下游产业可持续发展，关怀员工、促进共同成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各方权益，为社会环境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企业凭借自主研发构筑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在多个细分领域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

企业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基础上，自主创新并掌握了包括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高难度废水零排放及电催化氧化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近年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践行“环保+AI”发展战略，将深耕水处理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2025年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AI除磷加药一体机”。该产品以AI技术为核心，实现对水处理系统的全自动监控、智能诊断与加药闭环精准控制，通过实时动态优化药剂投加方案，精准输出最优投加量，从而达成稳定、经济、高效的除磷效果。其核心价值在于以人工智能赋能运营管理，有效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并全面提升系统运行效能，为公司构建智慧水务新生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获得了国家及省级层面的多次认可：其作为技术支撑单位的“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入选国家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水处理用磁介质”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目录；“超导磁混凝沉淀水处理成套装备技术”经江苏省工信厅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磁混凝沉淀成套处理装备”荣获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颁发的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在电子絮凝技术领域，其“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相关设备获得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在零排放领域，“火电脱硫高浓度废水零排放技术”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其“JYLP-30型MVR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评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而“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备”则入选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此外，公司的“折流式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25年，公

司与中国矿业大学联合申报了"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的"高稳定高活性非贵金属基阳极材料"课题成功获批。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电极材料领域,加快研发攻关与成果转化,为电催化氧化设备提供性能优异、成本可控的核心原材料支撑,进一步强化关键材料自主保障能力。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注重内部研发,还积极构建产学研合作网络,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等顶尖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吸收前沿科技成果,持续巩固并提升其技术的先进性。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拥有1件美国专利、22件发明专利、96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外观设计专利及52件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长期深耕水处理行业,敏锐洞察新技术发展趋势,始终聚焦行业核心难题,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将多项研发成果成功推向市场。多款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承担了国家及省级火炬计划项目,荣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更进一步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2025年,公司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知识产权领域持续布局。

2、企业积累了优质的头部客户资源,并在行业内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声誉

凭借领先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企业在客户资源和品牌建设方面构筑了强大优势。其客户网络覆盖了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粤电集团等主要电力企业,以及邯郸钢铁、广发集团、中泰集团等横跨多个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已成功为这些客户交付了众多规模大、技术复杂、质量过硬的工业水处理标杆项目。

3、公司具备为工业水处理领域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深耕工业水处理多年,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也锻造了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全面的技术服务实力。其核心业务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可提供从给水、废水处理等成套设备系统,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等全链条的一体化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项目实践的相互促进,公司已成功攻克众多技术难度高、实施挑战大的复杂水处理项目。面对新的市场机遇,公司能够凭借深厚的项目积淀与成熟的技术整合能力,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综合性需求。

基于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与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并举的模式,积极向上游关键材料制备环节延伸,将业务触角拓展至材料、装备、工程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实现了业务的纵向一体化发展。这一战略不仅强化了其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壁垒,也为关键技术在更高价值的细分领域应用打开了空间,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4、公司核心技术与品牌影响力已成功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海外市场

历经二十余载的深耕,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在电力、化工、冶金、电镀、印染、制药等行业成功实施了超过1000个水处理项目。在此坚实基础之上,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自2024年进入印尼市场以来，公司已成立控股子公司京源（印尼）公司，并针对当地需求推出全新海外品牌“ReClear”系列水处理设备，构建起“家用-商用-工业”全场景的水处理产品矩阵，为当地环境治理提供高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印尼子公司业务持续取得订单突破，标志着公司国际化战略正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与印尼英丹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在印尼共建净水设备生产基地、区域性水处理中心及联合研发平台，重点开发海岛国家水资源循环利用方案，通过“技术授权+本地化改造”的模式打造可复制的环保产业模板。

在战略布局上，公司以印尼为区域中心，逐步构建覆盖东南亚的营销网络。通过技术共享与产业链协同，发挥“中国智造”优势，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可复制的绿色解决方案，深度参与印尼环保产业升级，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5、公司汇聚了一支专业的核心技术团队与经验丰富的成熟管理团队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沉淀出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队伍。这支队伍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为平台，构成了环保水处理领域的科研中坚力量。

技术团队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研发的核心导向，紧密追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对新兴技术保持高度敏锐，并同步进行人才与技术的战略储备，确保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不仅能够紧跟步伐，更能逐步实现突破。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与主营业务高度匹配的专业背景，长期奋战在研发、生产、管理等业务一线，积累了深厚的实战经验。他们对行业发展规律有着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产业趋势，从而及时、准确地调整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整体发展战略，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公司拥有设计合理的组织架构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为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基于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设置了精简高效的组织结构，确保销售、研发、制造、采购等各项业务活动能够协同高效地运转。在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指引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战略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培训在内的一整套运行管理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运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视其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以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5项，包括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而来的工业废

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

(1) 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传统的絮凝工艺处理效果主要依托于投加药剂，由于消耗药剂量大，存在二次污染及运行成本高等缺点，且受废水的浊度、水温、pH 等影响，处理效果不佳。因此，寻求一种绿色、不需要投加药剂或少投加药剂、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好的废水处理工艺，是电力行业水处理技术发展的关键。

针对上述传统工艺存在的问题，许多新工艺、新技术被提出，如高效微孔陶瓷过滤技术、电子絮凝技术等，其中电子絮凝技术因投加药剂少（或不需要投加药剂）、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受到行业内广泛关注，但同时电子絮凝技术存在电极钝化、电极造价昂贵、抗冲击能力差、出水效果不稳定等诸多疑难问题。

公司基于扎实的水处理技术功底与丰富的工程经验，在充分发挥电子絮凝技术本身优点的情况下进行深度创新，经过深入研究试验，筛选出最优的极板材质，解决了现有传统电子絮凝极板易损耗、电能利用率低的缺点。公司通过对极板结构和电源模式的优化，解决了长期运行导致的极板钝化问题；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了电子絮凝技术的智慧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了电子絮凝技术的智能化应用和系统的远程监控与管理。

②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为“一种电絮凝处理污水装置（ZL202411374209.4）”；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分别为“一种电絮凝水处理装置（ZL201220646891.4）”“一种电子絮凝处理装置（ZL201821145942.9）”“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智能工艺的电子絮凝器（ZL201922186868.6）”“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工业水处理系统（ZL202022453735.3）”“一种多级组合式电子絮凝澄清过滤一体化装置

（ZL202120821541.6）”“一种三维旋转电化学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ZL202122622287.X）”

“一种无死角电子絮凝澄清设备的排污装置（ZL202122622279.5）”“一种非传染性的医院污水处理系统（ZL202122619815.6）”和“一种竖流式电混凝、电气浮高效成套装置

（ZL202122742088.2）”；软件著作权 4 项，分别为“京源环保高效电子絮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软件 V1.0”“京源环保火电厂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火电厂一体化电子絮凝水处理智能成套装备处理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智慧水务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电子絮凝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201810797330.6）”“一种电子絮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及脱硫方法（201910445693.8）”“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电子絮凝智能成套工艺（201911252555.4）”“一种结合超声波的高效

电气浮污水处理工艺及其处理设备（202111169435.5）”和“一种抗冲击负荷的含煤废水回用处理系统（202210660287.5）”。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将电子絮凝技术引入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在电厂水处理领域且成功向全市场推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已在水处理领域树立起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将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领域延伸至煤化工、精细化工、农化、电镀、印染等工业领域。目前，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含煤废水、脱硫废水、电镀废水等各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环节及其他有悬浮物处理需求的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相较于传统絮凝技术，公司研发的电子絮凝技术无需投加药剂，不存在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大大降低，不受浊度、水温、pH等水质特性的影响，处理效果好。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充分发挥电子絮凝技术本身优点的情况下，通过电极不断优化、独特设备结构、合理电场设计等，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投资、低运行成本、抗冲击能力强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2）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磁体技术是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核心之一，但存在磁介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磁介质回收与循环利用率低、系统自动化程度低和应用领域局限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从2018年开始预研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改进方案。在自研的同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前提下先后与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力求突破磁混凝技术应用的瓶颈。2019年12月起，公司陆续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分别申请了国家专利，并进一步开展了应用研究。2020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研发超导磁介质智能生产线。2023年12月20日，“超导磁混凝沉淀水处理成套装备技术”通过了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的鉴定。此次鉴定由中国科学院甘子钊院士、中国工程院郝吉明院士领衔，7位业内高水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最终该技术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在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领域，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分别为“一种多功能组合式排泥装置（ZL202111359557.0）”“一种水处理智能加药装置及其加药方法

（ZL202411420501.5）”和“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装置（ZL202510296370.2）”；实用新型专利20项，分别为“一种撬装式磁介质混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ZL201922413986.6）”“一种磁介质粉湿法连续自动投加系统（ZL202021618037.8）”“一种偏心错流式磁介质絮体解絮机

（ZL202021619770.1）” “一种湿法投加的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装置（ZL202021619782.4）” “一种波纹辊卸料式磁介质分离机（ZL202022182346.1）” “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ZL202022789501.6）” “一种短流程磁混凝饮用水处理装置（ZL202023110641.2）” “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ZL202121017964.9）” “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ZL202122162525.3）” “一种基于电磁驱动除垢装置（ZL202121519976.1）” “一种水处理用复合磁介质的一体化生产装置（ZL202122284865.3）” “一种基于低阻力的刮泥装置（ZL202122587502.7）” “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沉淀设备（ZL202122696329.4）” “一种斜管气提组合式排泥装置（ZL202122696719.1）” “一种填料式管道混合器（ZL202122733948.6）” “一种磁混凝高品质饮用水处理集约化装置（ZL202221281322.4）” “一种可连续运行的超导混凝水处理装置（ZL202321340761.2）”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除硬的磁混凝耦合加药装置（202420217523.0）” “一种带破拱装置的磁介质自动投加机（ZL202321335292.9）” 和 “一种新型处理电厂含煤废水的晶种胶凝活化装置（ZL202422055602.9）”；软件著作权3项：“京源环保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V1.0” “京源超导磁介质自动投加装置软件 V1.0” 和 “京源环保磁介质解絮分离一体机系统 V1.0”；外观专利2项，分别为“磁介质投加机（ZL202230289623.0）” “自称重磁介质自动投加机（ZL202230398466.7）”。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其中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202110520926.3）” “一种处理微污染废水的超导磁介质的制备方法（202110588964.2）” “一种水处理用复合磁介质的一体化生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202111105059.3）” “一种污水处理用超导磁混凝设备（202510139781.0）” “一种连续运转的新型超导磁混凝沉淀水处理装置及方法（202510311879.X）” “一种超导材料综合处理及性能检测平台（202511754333.8）” “一种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超导磁混凝处理装置（202511888311.0）” 和 “一种无污染激光预处理式超导材料检测平台（202511754590.1）”；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磁混凝臭氧耦合一体化水处理装置（202122285153.3）”。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常规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中核心设备磁场强度不足且随着设备老化而衰减、因而磁介质回收利用率低的难题，解决了核心材料不均匀系数过大、杂质过多对系统的负荷冲击和对后道工序的不良影响的问题，提高了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和可靠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随着“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2021年6月21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26批）》、2021年8月24日被认定为2021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在工业污水、城市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都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此外，由于功能改性后的超导磁介质可高效吸附水中的固体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藻类等污染物，并可以抑制磁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渗出，当用于饮用

水处理时，经过检测处理出水中重金属离子的含量完全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这将使得公司有望在国内水处理行业率先引入超导磁混凝饮用水处理技术，拓展新业务领域。

④核心先进性

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常规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中核心设备磁场强度不足且随着设备老化而衰减，因而磁介质回收利用率低的难题，解决了核心材料不均匀系数过大、杂质过多对系统的负荷冲击和对后道工序的不良影响问题。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京源环保分别研发了干法磁介质全自动投加设备与湿法磁介质全自动投加设备。这类设备不仅能实现超导磁介质投加设备长达十天的补料周期，大幅降低操作人员劳动强度，提升磁介质投加精度以保障系统出水水质稳定；还能确保磁介质投加在周期内更均匀，有效规避对系统运行的冲击。

此外，公司开发的“京源环保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V1.0”（已获软件著作权），可通过 IoT/DTU 将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中各单体设备的运行数据直传云端存储。该软件结合全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及其他工艺过程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借助大数据分析结果优化系统参数后，将运行指令下发至就地设备，从而提高系统智能化程度与可靠性，降低操作人员劳动强度，最终实现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的全自动运行与无人值守。

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联合攻关，通过涂覆、浸涂、溶剂浇铸等手段对超导磁介质进行功能化改性处理。经改性的超导磁介质与混凝剂和/或助凝剂配合使用，可高效吸附水中的固体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藻类等污染物，同时能抑制磁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渗出。

该超导磁介质用于饮用水处理时，出水重金属离子含量低，完全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应用领域广泛，可适用于工业污水、城市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多个领域。

（3）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零排放技术一般是指工厂的用水除蒸发、风吹等自然损失以外，全部在厂内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任何废水，水循环系统中积累的盐类通过蒸发、结晶以固体形式排出。

当前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主要工艺包括蒸发结晶工艺和烟气蒸发工艺，前者通过“软化+废水减量+蒸发结晶”工艺实现了高难废水中溶质和溶剂的分离，从而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后者通过烟气直接加热雾化后的废水液滴，将废水中水分迁移至烟气中，废水中溶质迁移至粉煤灰中，从而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然而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蒸发结晶工艺存在预处理成本高，能耗高，运行成本高，副产杂盐等问题，烟气蒸发工艺存在挂壁、结垢、腐蚀等问题，亟待工艺改进以应对市场需求。

针对上述废水零排放技术普遍存在投资高、运行成本高、副产物处置成本高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一套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工艺，包括预处理工艺、膜处理工艺以及蒸发结晶工艺，通过固液分离、分盐技术，实现了副产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排放的同时产生

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真正实现了由“零液体排放”向“零废物排放”的进步。公司的“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备”被第三方权威机构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3年以公司为技术支持单位的“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备”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版）》。

同时，近年来，公司针对火电、钢铁等有烟气废热资源的工业企业，开发出可以利用烟气废热能源实现零排放的“高难废水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实现“以废治废”，使系统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都得到了极大的降低。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I、蒸发结晶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5项，分别为“一种低运行成本的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ZL201510744275.0）”“一种电厂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ZL201410492865.4）”“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预处理系统及工艺（ZL201610371383.2）”“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工艺（ZL201610371385.1）”和“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ZL202011166650.5）”；国际专利1项，为“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工艺（US 10633271 B2）”；实用新型专利7项，分别为“一种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ZL201420551370.X）”“一种工业末端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ZL201720402567.0）”“副产物实现厂内资源化处置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ZL201720402568.5）”“一种应用于高含盐高COD废水的精馏、MVR蒸发装置（ZL201821148372.9）”“一种低温烟气浓缩耦合热水换热器的脱硫废水零排放装置（ZL202122586908.3）”“一种FMI-NF分盐结晶系统及设备（ZL202220205586.5）”和“一种MSR-NF分盐结晶系统（ZL202220205223.1）”；软件著作权2项，分别为“江苏京源环保脱硫废水零排放控制系统软件V2.0”和“京源环保高浓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软件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4项，分别为“一种工业末端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及工艺（201710251040.7）”“副产物实现厂内资源化处置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及工艺（201710251081.6）”“一种应用于高含盐高COD废水的精馏、MVR蒸发装置（201810798979.X）”和“一种循环式反渗透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202210683441.0）”。

II、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高温离心雾化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高温离心雾化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3项，分别为“一种高温烟气余热收集和除尘催化的陶瓷膜过滤设备（202210677350.6）”“一种镁法脱硫废水的零排放系统及其处理方法”和“一种耙式烟道挡板门（ZL201911379149.4）”；实用新型专利7项，分别为“一种高浓废水烟气蒸发零排放装置（ZL201821147150.5）”“一种高温烟气处理脱硫废水干燥塔（ZL201821148024.1）”“一种防堵塞、耐磨损结构的旋转雾化盘（ZL202121423907.0）”“一种高雾化性能的旋转雾化盘（ZL202121486576.5）”“一种喷雾干燥塔中部热保护风的结构（ZL202122733868.0）”“一种双流体喷雾干燥塔顶分布器

(ZL202122733870.8)”和“一种高温旁路烟气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积灰清除装置(ZL202222858193.7)”；软件著作权1项，为“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的蒸汽发生系统软件V1.0”。

III、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为“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ZL202011166650.5)”；实用新型专利3项，为“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ZL202022418080.6)”“一种低温烟气浓缩耦合热水换热器的脱硫废水零排放装置(ZL202122586908.3)”和“一种利用电厂脱硫烟气余热产蒸汽的烟气换热装置(ZL202122621443.0)”；软件著作权1项，为“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软件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2项，“一种用于烟气余热处理脱硫废水的干燥塔(201810798520.X)”“一种用于脱硫废水零排放喷雾干燥塔的在线取样装置(202510951645.1)”。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经过不断在工业废水零排放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已形成针对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的“MVR系统”“分盐处理”“烟气蒸发”等具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创新和设备研发，不断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废水处理成本，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的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火电、钢铁、农化等工业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当前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主要工艺为蒸发结晶工艺。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蒸发结晶工艺存在预处理成本高、能耗高、运行成本高、副产杂盐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的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工艺，通过固液分离、分盐技术，实现了副产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固废排放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4)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①核心技术介绍

电催化氧化技术是一种以电作为主要能源，通过电解水形成中间产物($\cdot\text{OH}$ 等)氧化或直接夺取电子氧化目标物，从而实现对污染物降解的废水处理技术。

对于高难废水，特别是以毒性强、危害大的电镀废水为代表的高COD、含氰、含重金属废水，国家提出了极为严格的相关排放标准，对各污染物排放限值也做了明确规定。以电镀行业为例，许多企业的排放要求需要由《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II提标至表III标准。

应市场及国家需求，我公司与高校协同合作，共同研发，立足电镀行业，兼顾各行业废水特性，综合考察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等因素，开发出了兼顾高效、彻底、低成本等特点的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4项，分别为“一种油墨废水电化学处理系统（ZL201910250915.0）”“一种高效催化臭氧氧化金属基陶瓷膜的制备方法（ZL202210578398.1）”“一种处理难降解废水的电催化氧化装置（ZL202411400050.9）”和“一种新型开孔结构泡沫镍铝电极制备工艺（ZL202311801353.7）”；实用新型专利8项，分别为“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电催化氧化装置（ZL201920418802.2）”“一种含氰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ZL201920418770.6）”“一种化学镍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ZL201920420109.9）”“一种油墨废水电化学处理系统（ZL201920418790.3）”“一种新型高浓废水电气浮高级氧化处理系统（ZL202121519647.7）”“一种基于电化学设备的机械刮垢装置（ZL202122586906.4）”“一种应用于废水冷冻处理中的冰晶制取设备（ZL202122586909.8）”和“一种三维旋转电化学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ZL202122622287.X）”；软件著作权4项，分别为“京源环保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软件V1.0”“京源环保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软件V1.0”“京源环保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系统软件V1.0”和“京源环保臭氧催化氧化系统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3项，分别为：“一种含氰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方法及系统（201910250903.8）”“一种化学镍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方法及系统（201910252513.4）”“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电催化氧化装置（201910252512X）”。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炼焦、煤化工、石油化工、纺织、染整、制革、毛皮加工、钢铁工业、反渗透浓水、重金属复杂废水等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相较于传统电催化氧化技术具有代差优势，该技术通过具有电转化效率高、电势窗口高、氧化能力强的电极氧化高难废水中的高危害性污染物，无需投加药剂，是一种清洁环保的废水处理工艺。公司的“折流式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经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5）公司其他核心技术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表现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1	低能耗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低能耗清洗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通过水压循环和射流曝气，在膜表面形成紊乱的湍流，取消风机曝气，实现对装置的清洗。	1、发明专利1项：“低能耗膜清洗中水回用装置（ZL201110074565.0）”； 2、软件著作权1项：“江苏京源环保火电厂中水回用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用 PVDF 平板膜作为膜主件，水压冲洗装置的使用，降低系统能耗，实现对污水中有机物、悬浮物、细菌、金属离子、盐分等各种污染物的去除。	1、发明专利1项：“水压式中水回用装置（ZL201110074560.8）” 2、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新型造粒流化床（ZL202221461093.4）” 3、软件著作权1项：“京源环保造粒流化床处理系统软件 V1.0”
3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将水力搅拌和机械搅拌相结合。	1、实用新型2项：“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设备（ZL201220647035.0）”和“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沉淀设备（ZL202122696329.4）”； 2、软件著作权1项：“京源环保原水净化处理装置软件 V1.0”
4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微泥沉淀与斜板沉淀相结合，增加污泥回流，有效减少排污及加药量，高效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等。	1、实用新型1项：“一种高密度工艺原水处理装置（ZL201821147168.5）”； 2、软件著作权3项：“京源环保火电厂高密度工艺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原水净化处理装置软件 V1.0”和“JY-BD-2 型改良 BD 生化成套设备智能自控系统”
5	自动刮泥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刮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通过扭矩感应自动清除斜板澄清器中的污泥，对易板结物质刮集效果明显。	实用新型2项：“一种斜板自动刮泥设备（ZL201220646309.4）”和“一种桁车式刮泥机自动运行的控制回路 ZL202022834914.1”

6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	自主研发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其包括下部集水槽和上部集水板，上下分别设置集水孔。结构简单，可以分开安装，避免固定式一次安装后不好调节，通过调节集水槽上下高度，达到水力平衡，通过此种设计，可以满足下部构筑物设计的水量负荷，避免了局部上升水流速过大，更加节能环保，节约成本。	实用新型 5 项：“一种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1220645634.9）”“一种填充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298.2）”“一种圆形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727.6）”“一种填充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298.2）”和“一种圆形组合式集水装置（ZL202122696727.6）”
7	动态混合技术	自主研发	动态混合技术主要应用于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体现为在管道中一层孔网板的作用下药剂与原水首先进行宏观扩散，再通过旋转翼片，在其产生的旋转力的作用下产生一系列涡旋的动态混合，提高混合反应效率。	实用新型 3 项：“一种动态管道混合装置（ZL201220646147.4）”“一种填料式管道混合器（ZL202122733948.6）”和“一种模块化一体化加药装置（ZL202221549384.9）”
8	组合排泥技术	自主研发	组合排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体现为分体式组合安装，检修方便，立管开口向下，水头静压重力排泥，不易堵塞。	实用新型 2 项：“一种絮凝反应沉淀池组合排泥装置（ZL201220646198.7）”和“一种斜管气提组合式排泥装置（ZL202122696719.1）”
9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主要应用于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设备一体化，过滤层介质模块化，有效避免反洗乱层。	1、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水处理过滤滤头及其组装方法（ZL202410612366.8） 2、实用新型 1 项：一种水处理一体化深层过滤装置（ZL201821148047.2）
10	电化学循环水在线除垢技术	自主研发	更好地解决循环冷却水系统中腐蚀、结垢、菌藻污染、黏泥污染等问题，集除垢、杀菌、防腐蚀于一体的综合电解处理器。应用新型高效反应器和高频自适应电源，解决了常规电解处理器存在的极板结垢、电流效率低的问题。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纯电化学方式处理，无需额外添加化学药剂，阻力小、流量大。	1、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电场沉积去除水硬度的装置（ZL202411400262.7）” 2、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一种基于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装置（ZL201922217480.8）”“一种增强传质型电化学废水处理装置（ZL202022342206.6）”“一种新型电容去离子处理装置（ZL202022831363.3）”“一种基于电化学设备的机械刮垢装置（ZL202122586906.4）”和“一种基于电磁驱动除垢装置”

				(ZL202121519976.1) ”; 2、软件著作权 3 项: “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一体化多相流电化学高密度净水器系统软件 V1.0” 和 “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2.0”
11	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 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检测和自我保护功能, 设备运行状态或故障都能在大屏幕上直观显示, 操作维护方便; 系统产水水质高且水质稳定。	1、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一种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 (ZL201922268283.9)” 和 “一种可移动式的高效电子絮凝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2448465.7)” ; 2、软件著作权 2 项: “京源环保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和 “京源环保养殖废水处理净化装置控制软件 V1.0”
12	高浓度有机废水微电解技术	自主研发	为废水处理提供了更强的电流密度和更好的催化反应效果, 保证微电解填料始终有较高的处理效率, 提高了微电解填料的使用寿命, 有效提高了难降解污水的处理效率。用于高浓度、难降解、高色度废水的处理, 不但能大幅度地降低 COD 和色度, 还可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其工作原理基于电化学、氧化——还原、物理以及絮凝沉淀的共同作用。	1、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流化床铁碳反应器 (ZL201922268280.5)” “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微电解一体化反应装置 (ZL201922268258.0)” 和 “一种防水的穿墙接线结构 (ZL202121486282.2)” ; 2、软件著作权 2 项: “京源环保微电解技术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应用软件 V1.0” 和 “京源环保厌氧高效脱氮流化床系统”
13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型高难废水蒸发装置, 采用强湍流传质技术, 增强气液接触时间和空间, 其可更好地控制流动, 保证脱硫废水与烟气充分反应, 实现高难度废水水量与烟气流量的良好匹配, 确保高难度废水零排放, 避免烟气能量的浪费, 降低机组运行能耗。	1、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设备 (ZL202022418079.3)”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 (ZL202022418088.2)” “一种双流体雾化蒸发塔 (ZL202022506588.1)”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装置 (ZL202022449244.1)” “一种螺旋结构的气体分布装置

				(ZL202022257091.0)”“一种用于旋转雾化蒸发的气体分布装置(ZL202022258533.3)”“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ZL202022421074.6)”和“一种双流体雾化干燥塔烟气分布器(ZL202022449292.0)”； 2、软件著作权1项：“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软件V1.0”
14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技术	自主研发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装置，采用一种低阻力刮泥板，使得污泥长时间沉积且污泥堆积得较为紧密的时候，刮泥板在运动时的阻力十分大，造成刮泥机负荷较高，容易造成链条断裂的问题得以改善。用短程连续的运作方式，技术使得刮泥机在持续工作的情况下，耗能较低。本项目通过改进刮泥机材料以及运行方式等工艺参数，提升其对泥水的搅拌效率。	实用新型专利2项：“一种桁车式刮泥机自动运行的控制回路(ZL202022834914.1)”和“一种基于低阻力的刮泥装置(ZL202122587502.7)”
15	立式同轴紧凑型可拆卸电子絮凝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特殊的同轴电极结构配以智能化电源，在一个完全封闭的反应器中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该技术取代了复杂的化学处理法，减少了或完全免去了对酸、碱、絮凝剂和混凝剂的需求和依赖，处理效果优于常规电絮凝技术。同时该技术使用的设备形式为立式可拆卸，方便日后维修。	实用新型专利3项：“一种管式电子絮凝器(ZL202022358043.0)”“一种低浊度水质的电絮凝装置(ZL202022354823.8)”和“一种竖流式电混凝、电气浮高效成套装置(ZL202122742088.2)”
16	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技术	联合研发	以“E-H2O2/O3 深度处理工艺”“E-H2O2/UV 深度处理工艺”为核心，应用联合研发的电极等装置，通过对过氧化氢发生器的运行效率优化及在工艺流程上优化设计，实现对有机废水生化处理出水中有机物的逐级分解，强化各类处理工艺的协同。	发明专利2项：“原位生成双氧水耦合紫外发生器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方法(202111527497.9)”“一种原位生成双氧水和臭氧的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及其方法(202111527496.4)”；实用新型专利2项：“一种双氧水耦合臭氧污水处理装置(ZL202321852506.6)”“一种双氧水耦合紫外线污水处理装置(ZL202321968461.9)”
17	从含镍含铜废水中回收高纯度金属板成套技术研发	联合研发	对含有硫酸镍和硫酸铜废水开展吸附回收—电化学沉积回收高价值的重金属镍和铜的研究，成套技术具有降低运行成本、减少污泥产量、镍铜金属离子的高价值回收	发明专利1项：“还原和氧化同步耦合降解水体中卤代有机污染物的方法(2023102462945)”

			等优点，实现源头污染减排、重金属回收和废水稳定达标等目的。	
18	石膏浆液脱水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旨在开发石膏浆液脱水新工艺技术，使其具备占地面积小、操作简便、建设成本低、运维成本低等特征，以达到取代传统技术装备的目的。	发明专利 1 项：“一种钢制筒体与混凝土底面密封连接结构 ZL202210710229.9”
19	模块化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适用于水处理设备工况需求，且具有广泛适用性的钢制模块化装备。实现成本最优化；实现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和自动化生产，生产过程“零”废料；降低现场生产工期。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钢混结构水箱 ZL202221402743.5”“一种节能型粉剂类一体化加药装置 ZL202321338586.3”
20	水中新兴污染物（氟化物及其盐类）的去除技术及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富集技术（膜分离技术、气浮技术、吸附技术）和降解技术（电化学氧化、UV-过硫酸盐氧化、UV-亚硫酸盐环氧、等离子降解、水热降解、复合降解技术等），结合电子絮凝装置和 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装置，去除新兴污染物（氟化物及其盐类）。	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含氟废水处理方法及装置（ZL202411374253.5）”
21	基于 AI 技术的水处理智能加药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AI 算法、边缘计算和 5G 工业网络技术，能够实时分析水质数据并动态调整加药策略。该设备不仅能精准控制除磷药剂的投加量，降低运行成本，还能适应工业废水的水质波动，提高处理稳定性。	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水处理智能加药装置及其加药方法（ZL202411420501.5）”；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成套设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23件（其中美国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96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软件著作权52件。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ZL202011166650.5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	2020/10/27	2025/4/23
ZL202311801353.7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开孔结构泡沫镍铝电极制备工艺	2023/12/26	2025/12/26
ZL202510296370.2	发明专利	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装置	2025/3/13	2025/7/18
ZL20242205560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处理电厂含煤废水的晶种胶凝活化装置	2024/8/23	2025/7/25
ZL202421089487.0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快速固液分离流化床装置	2024/5/17	2025/2/18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3	98	23
实用新型专利	1	2	98	9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52	5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4	5	250	17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198,348.34	28,180,445.29	7.1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0,198,348.34	28,180,445.29	7.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5.92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 AI 技术的水处理智能加药成套设备研发	1500	292.89	1,337.81	完成研发，形成设备“AI 智慧加药除磷一体机”	基于 AI 技术的水处理智能加药成套设备，即基于 AI 算法及技术，采用“数理模型+智能算法+边缘计算+5G 工业网络+自动加药”等类似工艺路线，全面实现：（1）水处理系统的智能化加药；（2）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3）工艺系统的精细化管理，使系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稳定；（4）降低系统运行成本。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应用于市政自来水、市政污水、黑臭水体、工业废水、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等
2	一体化电催化氧化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研发	1800	678.86	1,082.29	技术验证	采用先进改性材料提升阳极性能与寿命；整合设备为一体化产品，优化空间与自动化；深入机理研究，定制电极降低成本与能耗；融合电絮凝、电吸附及生物滤池技术，实现全指标达标排放；并构建以电催化氧化为核心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艺包，全面提升水处理能力与效率。	属于核心技术二次开发	应用于具有小水量、高 COD、高含盐的废水处理场景
3	水中硬度的电吸附除硬装置研发	800	350.15	679.5	完成研发，形成技术工艺包	对于电厂等工业循环水硬度较高问题，研发针对循环水硬度处理设备，有效降低水中硬度含量，达到中试要求，且设备运行效果好，具有后续放大条件。对实验设备的构造和型式进行讨论，参考已有案例，对所研发的设备进行优化，使其具有易生产、占地小、处理效率高和全自动运行等特点。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应用于工业生产、冷却水系统、锅炉水处理以及环保处理等多个领域

4	水处理结晶造粒流化床技术研发	300	260.22	260.22	完成研发，形成技术工艺包	(1) 进水上升流速达 60m/h-100m/h； (2) 钙离子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且可协同去除镁和硅； (3) 核心反应器占地面积为传统软化工艺的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用于含磷、高硬度、特定重金属及含氟废水，能高效处理达环保要求
5	水处理固液分离流化床技术研发	900	176.56	176.56	技术验证	(1) 进水上升流速达到 15~40m/h； (2) 排泥含水率降低至 85%~95%； (3) 出水浊度 4NUT 以下； (4) 污泥含水率可至 85%~95%。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用于含磷、高硬度、特定重金属及含氟废水，能高效处理达环保要求
6	活性焦吸附技术用于化工废水达标技术研发	1000	256.41	256.41	技术中试研究	深度去除 COD (残留 \leq 50mg/L)、苯系物 (\leq 0.05mg/L)、氰化物 (\leq 0.01mg/L)、重金属 ($Hg^{2+} \leq$ 0.001mg/L)。	属于环保行业前沿技术研发	适用于煤化工废水、印染废水、农药废水、石油废水、炸药废水、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等
7	高 COD 高效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550	405.02	405.02	完成研发，形成技术工艺包	高 COD 废水去除率 90%以上 (或出水 COD \leq 500)。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适用于化工废水领域
8	零排放烟道积灰问题解决工艺研发	800	168.53	168.53	技术验证	针对烟道结构设计不合理处进行集中研讨提前预判烟气走向，同时合理设计烟气管道，防止仅改变烟道结构无法彻底解决烟道积灰问题，在靠近烟道第一个弯头的水平段处增设一个灰斗及自动吹扫冲灰系统。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适用于含煤废水领域
9	工业废水智能处理及运维系统研发	449	128.65	128.65	完成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与测试	(1) 智能问答准确率 $>$ 90%； (2) 工艺方案推演匹配时间 $<$ 5 秒； (3) 系统核心服务响应延迟 $<$ 50ms； (4) RAG 检索耗时 20-60ms； (5) 支持并发用户数 $>$ 1000。	属于传统工艺创新研发	适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
10	企业智能存算一体机研发	504	196.83	196.83	完成研发，形成设备“太乙 dpu 存算一体	(1) 大幅提高数据存储能力； (2) 增加 AI 运算功能； (3) 与传统存储服务器相比，共享存储、加密计算功能。	属于 AI 新生产力工具	适用于全行业拥有企业级知识管理需求的企业

					机”			
11	智能算力调度系统研发	548	105.71	105.71	完成源码交付和系统部署，经初步品牌化改造后上线	集成 C MDB 资源管理、资源图谱关联推理、智能调度决策、自动化编排执行、AI 运维预测等能力，为企业提供一个可落地的智能化算力管理平台。	属于新业务拓展	可用于数据中心、水务环保、制造业、金融、互联网、政务、能源等所有具备机房资产管理与算力需求的行业
	合计	9151.00	3,019.83	4,797.53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6	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08	24.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5.30	1,432.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41	22.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46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3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3.1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78.2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为：面对市场环境调整及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主动提升项目承接标准，聚焦稳定性强、支付条件好、毛利率高的优质客户，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受此策略影响，母公司营收规模有所调整。与此同时，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的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废水零排放项目持续贡献稳定的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全资子公司京源云计算依托自持算力服务

器，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实现稳定的云计算收入；控股子公司京源云智能为算力中心提供算力服务器及运维服务，积极拓展算力相关收入。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互补，公司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提高项目承接筛选标准，强化风险管理。受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同时，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公司依据坏账政策审慎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未来，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费用方面仍需保持较大的投入。如果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需求持续低迷、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运营质效，采用差异化策略来构建竞争优势，增强服务附加值，不断提升产品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行业技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管控，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水处理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如果技术人员大幅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设计与咨询业务（E）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报告期内，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5%。两种业务模式都采取按进度分段收款的方式，签订合同预收一部分定金，设备或工程交付客户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调试或工程决算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剩下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 1~2

年。公司从项目投标到收回质保金通常需要2~3年。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结算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营运资金不足，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发货或施工，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3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较少的业务模式也可能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4、公司 EP 业务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受电厂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自到货验收至性能验收时间较长且通常在1年以上。

根据 EP 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客户首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部分指标参数由于公司原因未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应采取消除措施，包括对合同设备中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改进或更换，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将与公司约定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

客户第二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由于公司原因少量指标参数仍达不到技术约定，公司应对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维修、改进或更换直到消除问题，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视合同约定和性能验收情况向公司收取违约金，例如若某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违约金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0.5%~1%左右，若存在多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累计违约金金额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因此，公司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 EP 项目售后服务期间，若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因性能测试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 EP 项目未发生首次性能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况。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按合同分段收款的结算方式，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 61.4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02%。公司本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2.75%，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电力、市政及钢铁行业，公司客户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于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时间较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周期长于合同约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3.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3.16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订单大幅萎缩、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07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38%。2022 年发行的可转债在 2025 年度部分转股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地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5、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抵押的资产用于银行借款，主要是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环保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市场空间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在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下，国内环保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形势，加大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环保行业细分领域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品牌形象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电力、钢铁冶炼、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市政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宏观经济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工业水处理为主营业务，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市场。公司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和粤电集团等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展了榆林化学、邯郸钢铁、金光能源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

2025年，公司业务结构实现了由EP/EPC业务向水处理运维业务的显著优化。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的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水零排放项目实现了稳定的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超6500万元。

公司业务布局全国的同时，也积极地向海外市场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成立子公司，推出了“ReClear”品牌系列水处理设备，构建“家用-商用-工业”全场景的水处理生态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水处理解决方案。2025年3月，公司与印尼英丹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2025年9月，公司亮相沙特环保水处理展会并展出了多种创新型环保产品，引发国际客户的广泛关注。报告期内，印尼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均已实现营收。

公司在深耕环保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部署“环保+AI”的战略，通过AI算法、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自主研发以“小鲸水务”“知衡AI除磷一体机”为代表的垂类应用产品，为传统水处理业务赋能，提高水处理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为客户提供更智能、高效的服务体验。另外，公司推出企业级智能存算产品“太乙DPU存算一体机”，可赋能各种企业的知识库智能管理。目前的产品系列可形成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到智能决策的全链条服务。2025年2月，公司参展全球开发者先锋大会，正式发布“太乙DPU存算一体机”和“知衡AI除磷一体机”两款创新产品。2025年7月，公司参展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并正式推出工业水处理领域垂类模型“小鲸水务”，引发广泛关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推出的“环保+AI”系列产品已取得订单突破。

以此为切入点，公司全面布局算力领域的业务。公司已构建包括基于自持算力的云计算服务、高性能算力集群的系统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团队的IDC运维服务等在内的业务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算力需求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算力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28.03万元。

此外，公司紧随国家“双碳”战略布局新能源领域，盘活本地工业厂房闲置屋顶资源，精准对接本地工业企业绿色用能痛点，打造“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闭环生态。通过自主掌握从项目规划、施工建设、并网调试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的核心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清洁低碳能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工业客户实现能源结构转型与降本增效的双重目标，共筑零碳未来。公司持有分布式光伏资产规模达9.32MW，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近400万元。

综上所述，受市场环境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主动提高项目筛选标准，导致母公司营收规模有所下降。但是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并重点开发新市场、新业务，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维持稳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7,337.31万元，其中电力行业销售33,158.09万元，钢铁行业销售6,593.12万元，算力行业销售4028.03万元，光伏行业销售近400万元。

受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同时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公司依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叠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公司亏损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3.1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78.2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3,373,126.51	476,091,230.86	-0.57
营业成本	360,636,430.14	344,775,232.04	4.60
销售费用	18,410,970.57	19,342,232.12	-4.81
管理费用	77,516,813.85	73,723,762.39	5.14
财务费用	27,825,363.97	33,802,702.55	-17.68
研发费用	30,198,348.34	28,180,445.29	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209.66	3,853,034.89	7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943.71	-148,010,075.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293.95	56,580,163.2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调整及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主动提升项目承接标准，聚焦稳定性强、支付条件好、毛利率高的优质客户，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受此策略影响，母公司营收规模有所调整。与此同时，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的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水零排放项目持续贡献稳定的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全资子公司京源云计算依托自持算力服务器，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实现稳定的云计算收入；控股子公司京源云智能为算力中心提供算力服务器及运维服务，积极拓展算力相关收入。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互补，公司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挤压了公司盈利空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组织效能提升计划，通过人力成本效率优化，职工薪酬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于2025年度转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部分转股，计提的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新增以“环保+AI”方向为主的数个自主研发项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项目建设推进，投资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及实施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33,158.09	25,472.56	23.18	-12.24	-7.31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钢铁	6,593.12	6,140.53	6.86	151.14	179.76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互联网	4,044.40	1,853.79	54.16	210.34	161.88	增加 8.48 个百分点
化工	927.63	705.88	23.91	38.30	30.83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煤矿	484.96	487.04	-0.43	-24.36	-1.11	减少 23.62 个百分点
市政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减少 29.50 个百分点
其他	2,129.12	1,403.85	34.06	59.44	82.07	减少 8.20 个百分点
合计	47,337.31	36,063.64	23.82	-0.57	4.60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废污水处理	30,754.07	23,821.42	22.54	7.92	13.10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给水处理	3,822.12	2,920.89	23.58	-72.82	-71.33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算力业务	4,028.03	1,837.42	54.38	209.09	159.56	增加 8.70 个百分点
其他	8,733.09	7,483.91	14.30	132.95	196.77	减少 18.43 个百分点
合计	47,337.31	36,063.64	23.82	-0.57	4.60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北	13,373.17	10,615.69	20.62	-12.09	-5.75	减少 5.34 个百分点

华东	10,943.89	7,470.97	31.73	-22.39	-23.49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华中	9,731.71	7,453.01	23.42	18.26	26.31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华北	10,153.03	8,127.43	19.95	28.92	36.68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华南	1,184.07	907.10	23.39	-37.06	-34.14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东北	1,764.06	1,365.15	22.61	40,581.34	65,849.06	减少 29.65 个百分点
境外	187.38	124.30	33.66	2,727.04	3,023.11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西南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减少 26.38 个百分点
合计	47,337.31	36,063.64	23.82	-0.57	4.60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673.70	428.27	36.43	83.40	5,440.39	减少 56.66 个百分点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13,748.18	9,639.39	29.89	-135.45	-59.08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工程承包业务	22,315.35	17,421.04	21.93	51.05	114.41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	7,163.88	6,686.06	6.67	62.91	236.77	减少 18.61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436.19	1,888.88	45.03	54.96	136.02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合计	47,337.31	36,063.64	23.82	-0.57	4.60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电力行业依然保持一定的市场优势，同时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的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水零排放项目实现了稳定的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全资子公司京源云计算基于自持算力服务器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了云计算服务，实现了稳定的云计算收入；控股子公司京源云智能为算力中心提供算力服务器及运维服务，贡献了算力相关的额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北、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各地区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受各地区客户需求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等因素影响。同时成功拓展海外市场，印尼子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均已实现营业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	销售	库存	生产量比	销售量比	库存量比
------	----	----	----	----	------	------	------

		量	量	量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	套	49	49	0	9	9	0
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	套	8	8	0	-38	-38	0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直接材料	14,677.84	57.62	18,685.62	68.00	-21.45	主要系电力行业成本结构以设备材料为。
	安装施工	7,582.60	29.77	5,347.88	19.46	41.79	
	其他费用	3,212.12	12.61	3,446.85	12.54	-6.81	
	小计	25,472.56	100.00	27,480.35	100.00	-7.31	
市政	直接材料	0.00	0.00	937.27	40.91	-100.00	主要系是市政行业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安装施工	0.00	0.00	1,098.81	47.96	-100.00	
	其他费用	0.00	0.00	255.15	11.14	-100.00	
	小计	0.00	0.00	2,291.22	100.00	-100.00	
钢铁	直接材料	1,732.89	28.22	300.47	13.69	476.73	主要是钢铁行业业务规模扩张导致。
	安装施工	103.02	1.68	676.15	30.80	-84.76	
	其他费用	4,304.62	70.10	1,218.34	55.51	253.32	
	小计	6,140.53	100.00	2,194.96	100.00	179.76	
互联网	直接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系新增云计算、云智能营业收入而增加。
	安装施工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1,853.79	100.00	707.89	100.00	161.88	
	小计	1,853.79	100.00	707.89	100.00	161.88	
化工	直接材料	603.80	85.54	259.47	48.09	132.71	主要系项目工艺、模式决定了设备材料比重的增加；
	安装施工	17.75	2.51	13.49	2.50	31.58	
	其他费用	84.33	11.95	266.57	49.41	-68.36	
	小计	705.88	100.00	539.53	100.00	30.83	
煤矿	直接材料	309.29	63.50	250.82	50.93	23.31	煤矿行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不变。
	安装施工	109.23	22.43	186.82	37.93	-41.53	
	其他费用	68.52	14.07	54.88	11.14	24.85	
	小计	487.04	100.00	492.52	100.00	-1.11	
其他	直接材料	569.44	40.56	558.77	72.47	1.91	主要系业务模式导致费用比重增加。
	安装施工	127.76	9.10	0.00	0.00	100.00	
	其他费用	706.65	50.34	212.29	27.53	232.87	
	小计	1,403.85	100.00	771.06	100.00	82.07	
合计		36,063.64	100.00	34,477.52	100.00	4.6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比例(%)		成本比例(%)	期变动比例(%)	
工业废水处理	直接材料	13,441.24	56.43	12,106.84	57.48	11.02	工业废水处理业务成本结构稳定。
	安装施工	7,442.87	31.24	6,213.79	29.50	19.78	
	其他费用	2,937.31	12.33	2,740.88	13.01	7.17	
	小计	23,821.42	100.00	21,061.51	100.00	13.10	
给水处理	直接材料	2,606.49	89.24	7,996.66	78.50	-67.41	给水处理板块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而减少。
	安装施工	27.32	0.94	1,095.86	10.76	-97.51	
	其他费用	287.08	9.83	1,093.82	10.74	-73.75	
	小计	2,920.89	100.00	10,186.34	100.00	-71.33	
算力	直接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系新增云计算、云智能营业收入而增加。
	安装施工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1,837.42	100.00	707.89	100.00	159.56	
	小计	1,837.42	100.00	707.89	100.00	159.56	
其他	直接材料	1,845.52	24.66	888.92	35.25	107.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营收增加而增加。
	安装施工	470.17	6.28	13.49	0.53	3,385.32	
	其他费用	5,168.22	69.06	1,619.38	64.22	219.15	
	小计	7,483.91	100.00	2,521.79	100.00	196.77	
合计		36,063.64	100.00	34,477.52	100.00	4.6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878.6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0.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6,593.12	13.93	否
2	客户 B	5,922.52	12.51	否
3	客户 C	4,094.66	8.65	否
4	客户 D	3,956.82	8.36	否
5	客户 E	3,311.50	7.00	否
合计	/	23,878.62	50.4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A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客户 E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存在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913.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8.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9,488.14	42.08	否
2	供应商 B	6,408.85	9.15	否
3	供应商 C	3,350.83	4.78	否
4	供应商 D	910.52	1.30	否
5	供应商 E	755.05	1.08	否
	合计	40,913.39	58.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A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B 四川云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 D 河南隽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E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的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算力服务器	723.49	0.00	不适用

公司从供应商 A、B 采购的算力服务器，该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705.37 万元。

此外，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器也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18.12 万元，合计 723.49 万元。

公司按照净额法的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8,410,970.57	19,342,232.12	-4.81
管理费用	77,516,813.85	73,723,762.39	5.14
财务费用	27,825,363.97	33,802,702.55	-17.68
研发费用	30,198,348.34	28,180,445.29	7.16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209.66	3,853,034.89	7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943.71	-148,010,075.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293.95	56,580,163.26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9,183,731.22	1.02	31,285,908.90	1.70	-38.6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信用等级低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610,000.00	0.46	2,039,920.00	0.11	322.0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信用等级高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35,268.35	0.33	10,185,439.97	0.55	-38.7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合同资产	18,852,264.02	1.00	30,369,903.25	1.65	-37.92	主要系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45,083.11	0.24	3,156,015.55	0.17	40.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房产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21,346,782.99	1.14	1,700,682.06	0.09	1155.19	主要系超导磁混凝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58,817.21	0.14	318,978.12	0.02	70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承租租赁合同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01,381.16	0.09	1,011,475.69	0.05	68.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云智能新增装修费用所致
应付票据	92,906,074.82	4.95	27,669,968.10	1.50	235.77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供应商支付方式改变所致
应付账款	267,139,269.32	14.24	204,712,838.09	11.11	3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采购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0.00	68,807.34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收到租赁业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2,539.38	0.12	315,948.73	0.02	641.43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54,596.01	0.05	2,099,230.56	0.11	-54.5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582,581.42	2.00	9,484,181.66	0.51	296.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69,177,144.00	9.02	316,871,498.31	17.20	-46.61	主要系报告期内“京源转债”转股所致
租赁负债	1,608,197.12	0.09	0.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承租租赁合同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4,590,639.95	0.2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681.88	0.02	2,520,688.20	0.14	-88.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所致
股本	236,044,404.00	12.58	152,364,400.00	8.27	5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9,026,399.90	1.01	44,002,444.76	2.39	-56.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45,785,906.17	2.44	139,158,859.26	7.55	-67.1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及实施2024年度分红方案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05,618.16	0.15	1,066,208.98	0.06	172.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1万元（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856,810.43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5,341,648.65	抵押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188,199,062.39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1,025,452.24	抵押银行借款
合计	295,422,973.71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60,000.00	58,594,000.00	-94.44%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总额为 326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26 万元，对参股公司投资 0 万元，股权投资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3.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39,920.00						6,570,080.00	8,610,000.00
合计	2,039,920.00						6,570,080.00	8,61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治理	5,000.00	9,159.38	2,987.99	410.21	-420.51	-420.51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6,000.00	29,774.93	5,016.94	6,534.36	-349.53	-349.86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00	7,553.84	2,536.30	2,838.77	133.18	133.15
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00.00	759.92	372.36	1,392.30	277.45	262.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安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立	优化业务结构、整合优质资源

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	增加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
Jingyuan (Hong Kong) Limited	新设立	拓展了市场渠道与客户资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可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所述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环保科技企业，公司始终以四大核心战略为引领，在“稳健发展、高效服务、创新引领、绿色发展”方针指导下，深耕环保水处理领域，兼顾技术创新、运营效率与全球布局，全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践行“美丽家园，源流百世”的企业使命。

首先，致力于成为工业水处理领域智慧装备及运维的领跑者。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支撑，依托磁混凝、零排放等国际先进核心技术，结合二十余年行业积累的高质量研发团队，联动权威科研机构持续攻坚，聚焦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持续推出具有市场引领性的智慧水处理装备与专业运维服务，凭借处理高效、运行成本低、维护便捷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水环境治理支持。

第二，着力打造高效运营的精益型企业。公司将秉持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策略，在持续推进自主创新、优化核心技术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运营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通过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资源整合，实现降本增效，同时从补充技术能力、完善产品线、强化战略协同三个维度，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投资并购，不断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夯实企业稳健发展的根基。

第三，全力建设具有智云计算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积极深化“环保+AI”融合发展战略，将智能化、数字化作为核心发展路径。一方面，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展水处理运维算法研发，推出AI加药一体机等智能产品，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实现运维环节的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凭借自有的算力资源自主研发推出“小鲸水务”垂直大模型等创新成果，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为环保行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

第四，稳步向国际化综合科技集团发展。公司在深耕国内工业水处理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与本地化运营，立足印尼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并继续探索中东等海外市场，积极输出中国环保技术与服务。公司将以全球视野整合资源，持续拓展业务边界，推动环保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国际化升级，助力全球生态环境改善，彰显中国环保的创新力量。

公司将始终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科技创新、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以四大战略为指引，持续强化技术优势、优化运营效能、拓展全球布局，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和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客户、员工和社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市场开拓、生产扩能、人才培养、投资并购等多方面工作，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产品研发将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中心，在改善现有设备性能的同时，持续研发适用于不同水质、不同处理需求的水处理成套装备。与此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将定义下一代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积极满足并引领市场日新月异的新需求。

2、市场拓展方面

在行业结构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并扩大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电水处理市场优势；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将以运维及智能化环保水处理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运维项目业务比重，确保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现金流持续改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在市场结构方面，公司将在深耕国内水处理领域的基础上，向海外市场拓展，以水处理专用设备为主力推广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在新兴算力领域的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依托自身智云计算技术积累及核心资源，重点开拓算力服务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聚焦大模型公司、大型互联网企业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云计算、IDC 运维等增值服务，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海外市场方面，依托现有海外水处理布局及本地化运营优势，同步推进算力服务向东南亚、中东等地区拓展，搭建国际化的算力服务与水处理服务协同网络，进一步拓宽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引进高端人才和管理团队，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培训效果，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统一，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也将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斗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4、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加快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进度，扩充高质量、高水准的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新工厂深入贯彻精益生产管理理念，全面导入 MES 系统，对订单交付流程进行全价值链的梳理优化，打造工艺精湛、材料优良、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的高质量水处理装备。

5、投资并购及合作开发方面

公司将秉持技术互补、资源整合、市场拓展的理念，通过对产业链中协同性高、规范程度高、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投资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延展业务领域，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双碳”倡议，不断在新能源领域寻找投资、合作的机会，助力国家“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此外，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及国家“十五五”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相关部署，紧跟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尤其以算法研发和 AI 场景应用为重点，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协同完善“环保+AI”产业布局，助力公司成为具有智云计算能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核心业务深度融合，为环保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注入动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高效配合。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于 2014 年共同签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李武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效的减少了内部沟通与协调成本，有利于公司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并确保战略决策被迅速、彻底地执行。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清晰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及对管理层的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制度设计确保即使两职由一人担任，其在不同场合扮演不同角色，决策、执行与监督的流程依然分离且制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始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武林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男	54	2023-5-19	2026-5-18	18,196,000	25,474,400	+7,278,4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83.36	否
	核心技 术人 员			2018-1-3	/						
和丽	董事	女	58	2023-5-19	2026-5-18	12,488,500	17,483,900	+4,995,4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12.00	否
季献华	董事、副总 经理	男	49	2023-5-19	2026-5-18	4,921,001	5,210,500	+289,499	减持、资本 公积转增 股本	68.21	否
	核心技 术人 员			2018-1-3	/						
苏海娟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女	47	2023-5-19	2026-5-18	3,005,600	3,227,840	+222,240	减持、资本 公积转增 股本	74.16	否
王宪	董事	男	54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2.00	是
张津生 (离任)	董事、副总 经理	男	45	2024-11-15	2026-2-28	8,400,000	11,760,000	3,3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50.10	否
	核心技 术人 员			2024-10-31	2026-2-28						
张爽	董事、副总 经理	男	38	2026-3-18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	否
	核心技 术人 员			2026-3-3	/						

	人员										
王海忠	独立董事	男	58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覃志刚	独立董事	男	48	2024-9-6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何成达	独立董事	男	63	2024-11-15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徐俊秀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23-5-1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31.7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3	/						
金玺(离任)	监事	男	45	2023-5-1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36.00	否
严峰(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23-5-1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24.30	否
钱焯	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23-5-19	2026-5-18	0	0	0	不适用	30.56	否
李宽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8-1-3	/	0	0	0	不适用	34.43	否
王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8-1-3	/	0	0	0	不适用	33.03	否
贾伯林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1-6-25	/	0	0	0	不适用	36.09	否
合计	/	/	/	/	/	47,011,101	63,156,640	16,145,539	/	567.97	/

说明:

- 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含报告期从公司获授的股权激励情况。
- 2.任期未满一年或报告期离任的，按在任期间实际获得的报酬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武林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和丽	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献华	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苏海娟	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宪	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津生（离任）	2003年至2010年，担任惠普公司后线CE工程师职务，负责支持惠普全球大客户的超算中心运维业务；2010年至2020年，历任戴尔科技HPC、大数据业务售前技术工程师、云计算基础架构经理、人工智能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架构师等职务；2020年至2023年，担任联想凌拓人工智能存储GTM负责人职务；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爽	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网络工程师、品质管理部主任、港闸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3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忠	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覃志刚	200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成达	2014年7月至2024年4月历任扬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秀（离任）	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安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4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金玺（离任）	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任TCL南通公司经营部市场经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监；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严峰（离任）	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经理、安全质量监察部总监、高级工程总监；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钱烨	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宽	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研究院研发中心总体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大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南通申通机械厂技术部研发室主任；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监、装备制造中心总监、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辰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水处理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艺主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贾伯林	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南通市纺织电子设备厂销售科副科长、监事会主席;1998年5月至2019年9月在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务事业部总监、装备制造中心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季献华	和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武林	京源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	/
	清初环境	董事	2021年12月	/
	京源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
	京源商务	董事	2026年2月	/
和丽	京源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	/
	新中电能源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
	京源商务	监事	2026年2月	/
季献华	华石环境	监事	2021年3月	/
苏海娟	广东京源	监事	2020年8月	/
	新中电能源	监事	2021年8月	2025年4月
	邯郸京源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9月	/
	京源新能源	监事	2022年9月	/
	锦润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
	汇仁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
	锦业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24年5月	/
	京源节能	执行董事	2023年5月	/
	云计算科技	执行董事	2024年5月	/
	京源云智能	董事	2026年1月	/
	京源智能装备	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	/
	京源香港	董事	2025年4月	/
王宪	华迪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年9月	/
	广东睿赋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8月	/
	华迪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
	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9月	/
	广州华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	2025年3月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年2月	2025年7月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8年3月	2025年3月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4月	2025年9月
	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月	/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	/

	广东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6月	/
王海忠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导	2005年9月	/
覃志刚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讲师、副教授	2005年8月	/
徐俊秀（离任）	京源投资	监事	2021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适用年薪制，薪酬组成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固定年薪为月薪基数*12，绩效年薪为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支付完毕。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41.8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36.9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丽女士与王宪先生领取的固定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号），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季献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4号），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钱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20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前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武林	否	9	9	7	0	0	否	2
和丽	否	9	9	7	0	0	否	2
王宪	否	9	9	9	0	0	否	2
张津生 (离任)	否	9	9	7	0	0	否	2
季献华	否	9	9	7	0	0	否	2
苏海娟	否	9	9	7	0	0	否	2
王海忠	是	9	9	7	0	0	否	2
覃志刚	是	9	9	7	0	0	否	2
何成达	是	9	9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覃志刚、何成达、和丽
提名委员会	何成达、王海忠、李武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忠、覃志刚、张津生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季献华

(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31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2025-4-25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4-28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2025-6-27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025-8-22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2025-10-30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5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六)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5-4-25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七)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5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025-8-22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八)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1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10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21
其他人员	123
合计	3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4
本科	195
专科	80
高中及以下	24
合计	3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与战略及发展阶段相匹配，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按不同序列的职位特点确定了不同的薪酬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序列	岗位范围	薪酬模式	薪酬单元组合
管理序列-高层领导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年薪制	薪酬构成=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福利
管理序列-部门经理	公司中层经理	岗位绩效工资制	薪酬构成=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特别奖励+司龄工资+津补贴+福利
职能序列	职能管理岗位		
技术序列	技术、工程、采购岗位		
销售序列	销售业务岗位	提成工资制	薪酬构成=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业绩提成+特别奖励+司龄工资+津补贴+福利

其中：

固定年薪=月薪基数*12；

固定工资=职级薪酬总额*固定工资比例*出勤率；

绩效工资标准=职级薪酬总额*绩效工资比例*部门/个人考核系数；

绩效年薪=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调节系数（其中个人绩效系数根据对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调节系数根据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浮动，浮动标准按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率计算，公司调节系数每年由管理层最终确认）；

司龄工资：标准随年限增加而增加，公司除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包括享受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待遇的人员）以外的所有员工，公司根据其进公司时间长短计算，每增加一年工龄则工龄工资增加 50 元，上限为 1000 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构建可持续的人才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建设战略引领、业务驱动的学习和创新型组织。培训体系的构建严格遵循组织战略愿景、岗位胜任模型与职业发展通道三维联动机制，通过精准制定年度培训规划，实现人才培育与业务需求的高度契合、同频共振。

公司持续强化内训师队伍建设，精心选拔业务骨干、技术精英组建内训师团队，定期开展内训师专项赋能培训，鼓励内训师结合一线业务痛点开发特色课程，形成“高管授课+内训师传帮带”的双重培训模式。本年度累计开展学习项目 126 场次，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每月常态化邀请公司高管、业务骨干开展知识分享精品课程，内训师同步配套开展业务实操、技能传承类课程，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依托线上学习渠道与线下教学平台，进一步拓展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实效性。

本年度重点针对关键岗位开展能力赋能，启动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内训师全程参与课程设计、实操指导与效果评估，通过笔试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科学评估方式，对赋能效果进行全面检验，有效推动了员工专业能力的显著提升。

人才培养机制与形式的持续优化，加之内训师队伍的不断完善，不仅有效推动了组织效能提升，更在关键业务领域形成鲜明的人才比较优势，为公司战略落地储备了充足的高质量人力资源。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1097.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83.54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41,342.5元（含税），转增65,443,580股，现已派发完毕。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31,610.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0,958,30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0,740,68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0,740,68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0,510,66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9,266,96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6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委派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体系，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 ESG 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同时提升企业价值。此外，公司重视投资者保护，通过不断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及积极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将公司长期价值与经营状况精准传达给广大投资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助力。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业务，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在环境保护上的管理和投入，践行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发展，凭借不断科技创新的专业技术，助力实现下游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为保障日益匮乏的优质水资源保驾护航。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的号召，瞄准“双碳”绿色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投资机会。通过与清洁能源行业知名央企中国电力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业务及资本优势，推进新能源企业的合资设立及业务开展。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开发和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目前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装机量总计 9.32MW，为盘活闲置工业厂房屋顶资源、解决工业企业节能降耗痛点作出积极贡献。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水环境治理。

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

公司积极联合全球开发者及技术专家，搭建智能环保生态圈，通过算力与技术创新融合加速行业升级。

公司深化“环保+AI”战略布局，推出国内首个环保工业水治理行业垂直大模型“小鲸水务”，解决行业知识断层、方案决策风险高、专家资源不足等核心痛点。同时，推出“太乙”“知衡”等一体机应用产品，推动环保设备智能化管理与数据价值挖掘，引领环保产业的智能化转型。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科技研发和应用方面制定了管理制度，遵循道德原则，确保技术符合伦理标准。

公司在内部管理和运营中融入了科技伦理的考量，制定了相关的保密机制，尊重消费者的人格权和个人隐私；同时，也注重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投诉处理机制，主动承担环保责任等。

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的科技伦理治理政策。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出台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以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具体举措。这些政策对公司的科技伦理实践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也积极响应，加强内部伦理审查，确保科技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的伦理标准。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私有化部署、闭环控制技术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平台构建多层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同时严格管控外部技术合作边界，确保工业水处理业务中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需求得到系统性满足。

1、公司建成“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生产运行平台”，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系统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采集、存储、分析及访问权限控制，保障核心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2、构建“数智驾驶舱”系统，集成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通过权限分级与操作日志追踪，强化内部数据访问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0	2024年6月，公司承诺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100万元奖学金。本报告期捐赠20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03	2025年5月30日，公司工会在南通市崇川区总工会的指导下，联合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总工会，举办了一场“新心相连，共筑温暖”为主题的慈善活动，由公司向江苏骑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专送部、大润发工农站）、上海物美同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涌泰站）等外卖配送站点捐赠冰箱、微波炉、饮水机、饮用水等物资。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100万元（本报告期捐赠20万元）设立“京源-京师生态环境奖学金”，用于激励优秀学子投身环保事业，支持环境学科研究和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培养更多高质量的环保人才。

2025年5月30日，公司工会在南通市崇川区总工会的指导下，联合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总工会，举办了一场以“新心相连，共筑温暖”为主题的慈善活动，由公司向江苏骑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专送部、大润发工农站）、上海物美同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涌泰站）等外卖配送站点捐赠冰箱、微波炉、饮水机、饮用水等物资，以实际行动传递对外卖骑手群体的关怀与敬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的及时信息沟通，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环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平等雇佣关系，公平、公正、公开面向社会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制度，努力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为员工成长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及空间，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公司每月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训和梯队培养工作，对新入职员工实行师徒带教管理制度，便于新员工迅速融入企业文化，适应岗位需求；对成熟员工提供持续有效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关注基层员工、技术人员和职能部门人员的不同需求，结合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采用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讲授、现场操作、案例分享等授课形式，为不同级别和不同工种的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公司对员工的信息和隐私进行严格管理并做好保密工作。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承担社会责任的激励制度，鼓励公司员工见义勇为，积极承担公民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与员工践行积极的社会价值观。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1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6,201,94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57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1) 完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供应商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供应商评审，选择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要具有提供满足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双方合作要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构建和谐的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有效、成本更低的服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项目的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建立了各种质量管理体系。设有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制定和落实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监督生产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检验与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安全管理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对各项目进行项目安全、质量等检查；在公司和项目现场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整改活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维护员工及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全面、有效地保护。

1、知识产权管理与规划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详尽的明细和档案。同时，公司还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逐步系统化、规范化，并形成较强的知识产权运用、创新和保护意识。

2、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公司及时聘请专业的代理机构进行申请，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利益。

在与企业内外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客户的合同缔结过程中，纳入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清晰界定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方式及保密责任，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妥善保护。

3、提升员工知识产权意识与合规培训

公司通过培训和教育，不断提升员工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从而有效防范无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4、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企业在保护海外知识产权时，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等的联系，了解并遵守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5、依法维权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依法办事，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努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并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并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乐于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党支部，截至2025年12月，公司共有党员15名，其中预备党员1名。公司坚持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促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党建。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党的思想建设为引领，丰富和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把党建工作与促进员工成才成长实现同频共振，助力企业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体。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60、2025-066。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5	（1）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等线下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1场，接待包括个人投资者，及证券研究所、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调研交流。 （2）持续通过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报告期内披露日回复了投资者的全部

		提问共计 14 次。 (3) 东方财富等财经社区：开通东方财富社区企业号，积极关注财经类社交平台的讨论，收集投资者和公众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行业趋势等方面的疑问，树立专业形象，同时监测舆情，及时应对负面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jsjye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制定并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负责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实践中，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高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持续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通过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共发布临时公告 70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 E 互动平台、热线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诉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同时，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发布企业动态，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公司非常重视资本市场的声音，通过定期举办线下路演和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密切的互动和高效的沟通。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内部管理和运营中制定了廉政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营造健康工作环境和公平公正氛围，规范管理人员行为，预防和管控公司内部腐败。

同时，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反商业贿赂和反贪污方面的规定，以确保公司的合规运营。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武林	(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和丽	(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其他	苏海娟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季献华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其他	华迪民生	(1)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9年6月28日	是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6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李武林、和丽、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京源环保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京源环保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源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京源环保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京源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京源环保独立董事如认为京源环保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2019年6月28日	是	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单位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同业竞争	李武林、和丽		<p>(1) 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京源环保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京源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 若京源环保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京源环保产生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京源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4) 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5) 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京源环保及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9)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9年6月28日	是	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	李武林、和丽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p>	2021年4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 的 承 诺		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 他	全体董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年4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公司及全体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承诺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4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承 诺	其 他	李武 林、 和丽	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分别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京源环保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京源环保及子公司的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源环保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	2019年6月	是	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阳高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余东红2年、阳高科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信息请查看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诉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47,062,417.82 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02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编号：2024-059）。
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56,362,000.00 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024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诉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涉案金额 19,471,910.40 元，本案发回一审重审中。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8）。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钱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20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00.00	2020-12-21	2021-01-04	2031-01-03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锦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4-10-28	2024-10-28	2035-10-27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2,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	------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	300	2025-11-27	2025-12-01	银行	否	0.041	0.00	0.00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日	384,742,200.00	342,748,074.72	276,434,500.00	66,313,574.72	346,245,761.86	66,313,574.72	101.02	1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8月11日	332,500,000.00	327,047,169.80	327,047,169.80		316,415,578.27		96.75		112,113,021.72	34.28	
合计		717,242,200.00	669,795,244.52	603,481,669.8	66,313,574.72	662,661,340.13	66,313,574.72			112,113,021.72		

注：截至报告期末，“京源转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5,448,374.72		126,343,203.89	100.71	2022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9,841,277.51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43,299,700.00		45,131,482.85	104.23	2022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136,000,000.00		136,771,075.12	100.57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4,748,074.72		308,245,761.86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是	否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190.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190.26
	合计				342,748,074.72		346,245,761.86						-9,841,277.51			1,205,190.26

发行可转换债券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0,207,969.80	32,113,021.72	149,547,269.62	62.26	2026年6月	否	否	不适用	-660,060.79		不适用	15,721,240.48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86,839,200.00		86,868,308.65	100.0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3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小计				327,047,169.80	112,113,021.72	316,415,578.27						-660,060.79			15,721,247.71
	合计				669,795,244.52	112,113,021.72	662,661,340.13									16,926,437.9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补充募集项目资金	其他	28,313,574.72	28,313,574.72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2,201,935.8元。
合计		66,313,574.72	66,313,574.72	100.00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冻结募集资金合计246.641838万元，其中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060688888856）被冻结人民币120.519026万元，苏州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754500001130）被冻结人民币126.122812万元，合计占募集资金剩余总额（包括临时补流资金）比例为2.98%。

该合同纠纷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无关，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5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京源环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

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除前述京源环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外，2025 年度，京源环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64,400	100.00	0	0	+65,443,580	+18,236,424	+83,680,004	236,044,40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2,364,400	100.00	0	0	+65,443,580	+18,236,424	+83,680,004	236,044,40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2,364,400	100.00	0	0	+65,443,580	+18,236,424	+83,680,004	236,044,404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8,236,424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5,443,58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8,236,424股。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5,443,580股。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83,680,004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武林	+7,278,400	25,474,400	1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和丽	+4,995,400	17,483,900	7.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津生	+3,360,000	11,760,000	4.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092	8,366,908	3.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宇光	+7,629,653	7,791,504	3.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献华	+289,499	5,210,500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劭	-90,750	5,060,250	2.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盛韬	+2,590,000	3,980,0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海娟	+222,240	3,227,840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东红	+2,580,000	2,990,00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武林	25,4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4,400					
和丽	17,4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3,900					
张津生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66,908	人民币普通股 8,366,908					
周宇光	7,791,504	人民币普通股 7,791,504					
季献华	5,2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500					
季劭	5,060,25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250					
蔡盛韬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苏海娟	3,227,840	人民币普通股	3,227,840
袁东红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341,500	2022年4月11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武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核心人员
姓名	和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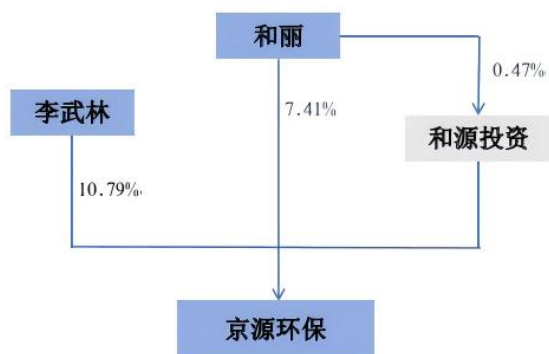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武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和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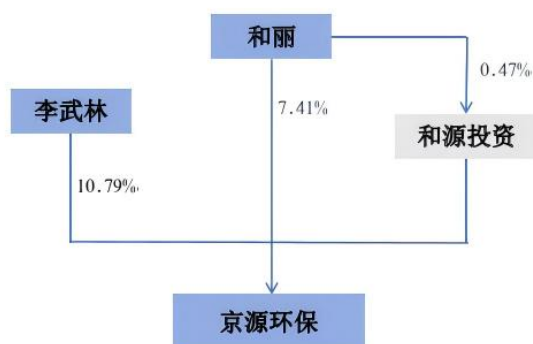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2月8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56%-1.11%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回购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289,038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32,5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327,047,169.80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866号”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京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02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50,000	7.61
罗萌	3,083,000	1.84
俞辉	2,500,000	1.49

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千宜定制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4,000	1.29
严俊叶	1,856,000	1.11
罗容	1,594,000	0.95
李悦	1,593,000	0.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000	0.95
曹红霞	1,500,000	0.90
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千宜定制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2,000	0.8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京源转债	332,497,000	164,994,000	0	0	167,503,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京源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64,99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8,236,424
累计转股数（股）	18,236,66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6.89
尚未转股额（元）	167,50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50.38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10月31日	13.90	2022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份，

				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29.35 万股变更为 10,799.55 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由 13.93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 年 6 月 9 日	9.82	2023 年 6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13.90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 年 2 月 21 日	9.79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 6.04 元/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0,400 股，公司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由 9.82 元/股调整为 9.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5 年 7 月 15 日	6.91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由 9.79 元/股调整为 6.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91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7,593.23 万元，负债总额 102,270.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800】号 0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目前公司运转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1595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 (一)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京源环保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收入及附注五/注释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京源环保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7, 337. 31 万元, 收入依据合同规定的收货或验收条款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为此, 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京源环保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 了解和评价京源环保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 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等, 并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客户确认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以验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 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选取重要客户, 通过现场走访, 实地观察京源环保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完成情况, 了解客户与京源环保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销售及收款真实性、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财务实力及信誉等。

(5)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 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核对至验收单, 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1、事项描述

京源环保与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 应收账款及附注五注释 3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京源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 84, 384. 90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 14, 936. 46 万元, 在资产总额中占比重大, 且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 且可收回性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常规检查，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规定一致。

(3) 获取京源环保坏账准备计提表，对于按照单项层面评估可收回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及未来现金流量等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并与审计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比较分析。

(4) 对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历史回款和坏账数据，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账龄组合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对于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进行重新计算，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京源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源环保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源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京源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京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源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源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京源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源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源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

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阳高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17,039,291.62	95,496,60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4	19,183,731.22	31,285,908.90
应收账款	注释 5	694,484,401.04	643,804,109.3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7	8,610,000.00	2,039,920.00
预付款项	注释 8	55,671,001.82	62,780,25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6,235,268.35	10,185,43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175,397,816.24	153,206,336.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6	18,852,264.02	30,369,903.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3	35,132,902.05	29,747,897.69
流动资产合计		1,130,606,676.36	1,058,916,37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7	40,165,729.69	39,749,19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20	4,445,083.11	3,156,015.55
固定资产	注释 21	626,046,481.90	681,190,025.65
在建工程	注释 22	21,346,782.99	1,700,6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25	2,558,817.21	318,978.12
无形资产	注释 26	13,043,373.79	14,798,578.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8	1,701,381.16	1,011,4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9	26,363,839.41	27,518,15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30	9,654,156.67	13,620,23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325,645.93	783,063,343.19
资产总计		1,875,932,322.29	1,841,979,71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2	275,983,051.30	281,965,68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5	92,906,074.82	27,669,968.10
应付账款	注释 36	267,139,269.32	204,712,838.09
预收款项	注释 37		68,807.34
合同负债	注释 38	2,342,539.38	315,94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9	8,169,760.65	9,140,137.12
应交税费	注释 40	954,596.01	2,099,230.56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1	37,582,581.42	9,484,18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3	51,600,622.04	55,279,483.6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4	18,124,843.06	19,694,225.58
流动负债合计		754,803,338.00	610,430,502.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45	86,422,800.00	113,632,8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46	169,177,144.00	316,871,498.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47	1,608,197.12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50		4,590,639.95
递延收益	注释 51	10,401,400.00	12,00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9	289,681.88	2,520,68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99,223.00	449,616,626.46
负债合计		1,022,702,561.00	1,060,047,12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53	236,044,404.00	152,3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注释 54	19,026,399.90	44,002,444.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5	527,465,301.01	423,359,974.64
减：库存股	注释 56	12,997,801.46	12,997,801.46
其他综合收益		21,428.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9	34,978,504.79	34,978,50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60	45,785,906.17	139,158,8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50,324,143.13	780,866,381.99
少数股东权益		2,905,618.16	1,066,20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53,229,761.29	781,932,5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875,932,322.29	1,841,979,719.69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68,471.45	93,290,02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83,731.22	31,285,908.90
应收账款	注释 1	699,021,014.91	655,653,521.51
应收款项融资		4,110,000.00	2,039,920.00
预付款项		54,209,768.12	61,547,860.94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89,672,053.98	205,887,27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510,404.70	137,295,842.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852,264.02	33,060,45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3,408.36	435,803.41
流动资产合计		1,255,891,116.76	1,220,496,60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24,425,681.17	221,187,50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45,083.11	3,156,015.55
固定资产		297,114,278.35	324,021,028.75

在建工程		21,346,782.99	1,700,6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0,888.59	318,978.12
无形资产		12,888,506.53	14,798,578.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4,267.00	1,011,4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6,473.39	25,471,15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4,687.64	13,620,23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666,648.77	605,285,659.35
资产总计		1,852,557,765.53	1,825,782,26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983,051.30	281,965,68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906,074.82	27,669,968.10
应付账款		208,167,145.14	150,098,173.85
预收款项			68,807.34
合同负债		2,305,639.38	315,948.73
应付职工薪酬		6,159,318.37	9,081,159.56
应交税费		751,191.76	806,383.58
其他应付款		63,406,627.14	36,077,49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37,349.28	51,009,923.28
其他流动负债		18,114,005.71	19,694,225.58
流动负债合计		712,530,402.90	576,787,76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600,000.00	92,560,000.00
应付债券		169,177,144.00	316,871,498.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286.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90,639.95
递延收益		10,401,400.00	12,00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681.88	2,520,68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93,511.91	428,543,826.46
负债合计		960,523,914.81	1,005,331,59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044,404.00	152,3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26,399.90	44,002,444.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024,034.23	449,918,707.86
减：库存股		12,997,801.46	12,997,801.4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78,504.79	34,978,504.79
未分配利润		60,958,309.26	152,184,41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2,033,850.72	820,450,67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2,557,765.53	1,825,782,264.47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373,126.51	476,091,230.86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61	473,373,126.51	476,091,23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7,625,364.09	502,502,465.1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61	360,636,430.14	344,775,23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62	3,037,437.22	2,678,090.75
销售费用	注释 63	18,410,970.57	19,342,232.12
管理费用	注释 64	77,516,813.85	73,723,762.39
研发费用	注释 65	30,198,348.34	28,180,445.29
财务费用	注释 66	27,825,363.97	33,802,702.55
其中：利息费用		28,943,520.79	34,281,368.12
利息收入		1,401,065.59	782,935.00
加：其他收益	注释 67	4,206,812.66	7,678,88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8	292,384.45	-538,57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532.18	102,78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1	-24,886,811.76	-9,353,77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2	-1,518,094.70	357,73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3	-1,261,015.81	22,29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18,962.74	-28,244,659.8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74	82,338.39	436,251.8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75	345,887.11	394,79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82,511.46	-28,203,204.8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76	-5,810.05	-3,555,57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76,701.41	-24,647,625.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76,701.41	-24,647,625.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1,610.59	-24,733,393.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909.18	85,767.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28.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28.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28.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28.72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55,272.69	-24,647,625.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10,181.87	-24,733,393.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909.18	85,767.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76,269,834.11	469,641,649.1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94,222,360.39	348,476,214.72
税金及附加		2,174,792.53	2,299,416.11
销售费用		13,101,566.80	18,502,457.51
管理费用		65,895,546.82	70,929,666.04
研发费用		25,886,470.62	28,180,445.29
财务费用		22,328,935.59	31,333,557.38
其中：利息费用		23,466,272.72	32,291,399.10
利息收入		1,389,806.40	1,299,788.93
加：其他收益		4,190,452.87	7,663,20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146,384.70	-576,08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8.57	65,64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50,263.97	-9,364,73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8,094.70	52,93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0.12	22,29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68,759.26	-32,282,483.25
加：营业外收入		82,338.37	436,251.83
减：营业外支出		342,169.25	394,78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28,590.14	-32,241,019.36

减：所得税费用		-943,824.20	-6,475,35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84,765.94	-25,765,66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84,765.94	-25,765,66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84,765.94	-25,765,66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104,262.51	414,844,35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39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45,860,608.67	73,182,0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964,871.18	488,336,7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175,406.72	279,671,80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8,174.50	59,696,8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4,689.51	9,143,05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85,159,390.79	135,971,9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37,661.52	484,483,7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209.66	3,853,03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70,18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20,299,47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14,943.71	146,415,55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9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4,943.71	168,309,55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943.71	-148,010,07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	7,277,2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	2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657,602.95	308,955,7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60,857,417.09	52,786,40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55,020.04	369,019,35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551,736.00	283,261,07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09,646.86	12,768,04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37,326,931.13	16,410,0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88,313.99	312,439,19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293.95	56,580,16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8,028.00	-87,576,87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0,509.19	138,777,3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2,481.19	51,200,509.19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252,727.44	393,461,16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39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02,920.64	254,521,72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555,648.08	648,293,28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804,156.37	269,835,330.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08,588.24	58,512,5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8,198.84	6,179,99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33,203.45	371,798,6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954,146.90	706,326,4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1,501.18	-58,033,15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70,18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20,099,1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99,262.08	42,566,17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	50,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9,262.08	92,916,1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6,262.08	-72,817,05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9,2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657,602.95	300,955,7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7,417.09	52,786,40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15,020.04	360,811,35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301,736.00	280,261,07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13,859.36	11,798,55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6,931.13	16,410,0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42,526.49	308,469,7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506.45	52,341,65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82,267.35	-78,508,5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93,928.37	127,502,48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661.02	48,993,928.37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364,400.00			44,002,444.76	423,359,974.64	12,997,801.46		34,978,504.79			139,158,859.26		780,866,381.99	1,066,208.98	781,932,5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364,400.00			44,002,444.76	423,359,974.64	12,997,801.46		34,978,504.79			139,158,859.26		780,866,381.99	1,066,208.98	781,932,5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80,004.00			-24,976,044.86	104,105,326.37		21,428.72				-93,372,953.09		69,457,761.14	1,839,409.18	71,297,170.32

东)的分配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443,580.00				-65,443,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443,580.00				-65,443,58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44,404.00		19,026,399.90	527,465,301.01	12,997,801.46	21,428.72		34,978,504.79		45,785,906.17		850,324,143.13	2,905,618.16	853,229,761.29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194,000.00			44,002,444.76	416,886,116.89			34,978,504.79			163,892,252.46		810,953,318.90	772,441.42	811,725,76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194,000.00			44,002,444.76	416,886,116.89	0.00		34,978,504.79			163,892,252.46		810,953,318.90	772,441.42	811,725,76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0,400.00				6,473,857.75	12,997,801.46					-24,733,393.20		-30,086,936.91	293,767.56	-29,793,169.3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58.25						-2,458.25			-2,458.25
四、本期末余额	152,364,400.00		44,002,444.76	423,359,974.64	12,997,801.46		34,978,504.79	139,158,859.26	780,866,381.99	1,066,208.98			781,932,590.97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364,400.00			44,002,444.76	449,918,707.86	12,997,801.46			34,978,504.79	152,184,417.70	820,450,67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364,400.00			44,002,444.76	449,918,707.86	12,997,801.46			34,978,504.79	152,184,417.70	820,450,673.6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80,004.00			-24,976,044.86	104,105,326.37					-91,226,108.44	71,583,17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84,765.94	-66,684,76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36,424.00			-24,976,044.86	169,548,906.37						162,809,285.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236,424.00			-24,976,044.86	167,238,906.37						160,499,285.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0,000.00						2,31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41,342.50	-24,541,34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41,342.50	-24,541,342.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443,580.00				-65,443,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443,580.00				-65,443,5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44,404.00			19,026,399.90	554,024,034.23	12,997,801.46			34,978,504.79	60,958,309.26	892,033,850.72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194,000.00			44,002,444.76	416,886,116.89				34,978,504.79	177,950,081.32	825,011,14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194,000.00			44,002,444.76	416,886,116.89				34,978,504.79	177,950,081.32	825,011,14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400.00				33,032,590.97	12,997,801.46				-25,765,663.62	-4,560,47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65,663.62	-25,765,66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400.00				6,476,316.00	12,997,801.46					-5,351,085.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0,400.00				5,898,816.00						7,069,21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7,500.00						577,500.00
4.其他						12,997,801.46					-12,997,801.4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556,274.97						26,556,274.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364,400.00			44,002,444.76	449,918,707.86	12,997,801.46			34,978,504.79	152,184,417.70	820,450,673.65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葛兴元、李武林于1999年3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096，股票简称：京源环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4057260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3,604.44万股，注册资本为23,604.44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和丽。总部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公司以“市场领先的，全能型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制造、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的10%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0%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占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

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

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

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账龄的原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补贴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详见 21、固定资产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或5	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

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10	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0	受益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

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设计与咨询、运维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设备及系统集成	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工程承包	公司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设计与咨询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运维服务	公司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段转让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及（三十一）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11%、3%	
增值税	安装服务收入	9%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元/m ² 、5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注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5%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通锦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江苏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西安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Jingyuan (HongKong) Limited	200万港币以下的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部分的税率为16.50%
PT. Indonesia Ji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11%-22%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11月取得了编号为GR2025320007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享受该项稅收优惠。

4.本公司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稅率征收增值稅后，对其增值稅实际稅負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稅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计5%抵减應納增值稅稅額。本公司享受该项稅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的规定，本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繳納社会保險費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繳納社会保險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6,000元（南通标准9,000元）的定額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稅、城市维护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稅；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現金	140.15	640.15
銀行存款	52,427,913.70	77,372,678.73
其他货币资金	64,611,237.77	18,123,282.78
合计	117,039,291.62	95,496,60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285,843.10	

其他說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細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證金	64,611,237.77	18,175,466.79
訴訟冻结款	26,245,572.66	26,120,625.68
合计	90,856,810.43	44,296,092.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77,042.49	28,257,638.0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7,352,000.00
小计	19,777,042.49	35,609,638.04
减：坏账准备	593,311.27	4,323,729.14
合计	19,183,731.22	31,285,908.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629,852.47	16,409,639.95
合计	16,629,852.47	16,409,639.9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77,042.49	100	593,311.27	3.00	19,183,731.22	35,609,638.04	100	4,323,729.14	12.14	31,285,908.90
其中：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777,042.49	100	593,311.27	3.00	19,183,731.22	28,257,638.04	79.35	847,729.14	3.00	27,409,908.9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7,352,000.00	20.65	3,476,000.00	47.28	3,876,000.00
合计	19,777,042.49	100	593,311.27	3.00	19,183,731.22	35,609,638.04	100	4,323,729.14	12.14	31,285,908.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777,042.49	593,311.27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19,777,042.49	593,311.27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23,729.14	0.00	3,730,417.87	0.00	0.00	593,311.27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47,729.14	0.00	254,417.87	0.00	0.00	593,311.2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76,000.00	0.00	3,476,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23,729.14	0.00	3,730,417.87	0.00	0.00	593,311.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42,910,116.28	379,444,013.08
1至2年	244,267,352.01	162,095,574.42
2至3年	94,935,607.74	108,271,003.94
3至4年	100,526,187.68	72,985,280.59
4至5年	31,618,782.82	23,497,593.39
5年以上	29,590,905.36	24,143,888.50
小计	843,848,951.89	770,437,353.92
减：坏账准备	149,364,550.85	126,633,244.61
合计	694,484,401.04	643,804,109.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29,289.93	4.96	21,563,924.98	51.55	20,265,364.95	49,213,770.50	6.39	26,858,100.05	54.57	22,355,67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019,661.96	95.04	127,800,625.87	15.93	674,219,036.09	721,223,583.42	93.61	99,775,144.56	13.83	621,448,438.86
其中：账龄组合	802,019,661.96	95.04	127,800,625.87	15.93	674,219,036.09	721,223,583.42	93.61	99,775,144.56	13.83	621,448,438.86
合计	843,848,951.89	100.00	149,364,550.85	17.70	694,484,401.04	770,437,353.92	100.00	126,633,244.61	16.44	643,804,109.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90,500.00	16,395,250.00	50	诉讼中,胜诉可能性较高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7,740,229.90	3,870,114.95	50	诉讼中,胜诉可能性较高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549,043.43	549,043.4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516.60	749,516.6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829,289.93	21,563,924.98	5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2,910,116.28	10,287,303.49	3
1-2年	244,267,352.01	24,426,735.20	10
2-3年	94,935,607.74	18,987,121.55	20
3-4年	67,735,687.68	33,867,843.84	50
4-5年	23,878,552.92	11,939,276.46	50
5年以上	28,292,345.33	28,292,345.33	100
合计	802,019,661.96	127,800,625.87	1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8,100.05		2,340,305.50	2,953,869.57		21,563,92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775,144.56	30,798,037.94	2,542.10	2,770,014.53		127,800,625.87
其中：账龄组合	99,775,144.56	30,798,037.94	2,542.10	2,770,014.53		127,800,625.87
合计	126,633,244.61	30,798,037.94	2,342,847.60	5,723,884.10		149,364,550.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23,884.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货款	2,953,869.57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953,869.5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关于鹿邑县草制品行业废水处理工程的合同纠纷。该事项经一审、二审审理，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支付公司工程款549,043.43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已审结完毕，对公司整体经营、财务及持续发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400,000.00	2,100,000.00	52,500,000.00	6.02	3,780,000.00
第二名	39,216,062.85	0.00	39,216,062.85	4.50	3,921,606.29
第三名	32,999,729.77	0.00	32,999,729.77	3.78	16,499,864.89
第四名	32,790,500.00	0.00	32,790,500.00	3.76	16,395,250.00
第五名	32,487,641.80	0.00	32,487,641.80	3.72	3,248,764.18
合计	187,893,934.42	2,100,000.00	189,993,934.42	21.78	43,845,48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683,271.67	831,007.65	18,852,264.02	32,110,505.36	1,740,602.11	30,369,903.25
合计	19,683,271.67	831,007.65	18,852,264.02	32,110,505.36	1,740,602.11	30,369,903.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072.50		269,072.5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529.61	78,596.70	719,118.66			831,007.65	
其中：账龄组合	1,471,529.61	78,596.70	719,118.66			831,007.65	
合计	1,740,602.11	78,596.70	988,191.16			831,007.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610,00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2,039,920.00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合计	8,610,000.00	2,039,92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2,979,304.56	0.00
合计	12,979,304.56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铁信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兑付方为大型央企、国企或知名上市公司（核心企业），信用等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51,985.61	89.90	48,693,064.01	77.56
1至2年	2,427,354.11	4.36	6,970,507.87	11.10
2至3年	3,064,835.53	5.51	6,766,787.44	10.78
3年以上	126,826.57	0.23	349,899.73	0.56
合计	55,671,001.82	100.00	62,780,259.0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7,860,547.43	32.0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235,268.35	10,185,439.97
合计	6,235,268.35	10,185,43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51,027.33	9,761,432.49
1至2年	1,111,569.00	301,300.51
2至3年	51,699.68	369,600.00
3年以上	0.00	0.00
3至4年	0.00	300,000.00
4至5年	200,00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小计	6,614,296.01	10,732,333.00
减: 坏账准备	379,027.66	546,893.03
合计	6,235,268.35	10,185,439.9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792.72	2,580.00
押金、定金、保证金	5,151,570.44	8,617,436.24
其他	1,383,932.85	2,112,316.76
小计	6,614,296.01	10,732,333.00
减: 坏账准备	379,027.66	546,893.03
合计	6,235,268.35	10,185,439.9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96,893.03		50,000.00	546,893.0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039.29			212,039.29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329,904.66			329,904.6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9,027.66			379,027.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893.03	212,039.29		329,904.66		379,027.66
其中：账龄组合	496,893.03	212,039.29		329,904.66		379,027.66
合计	546,893.03	212,039.29	50,000.00	329,904.66		379,02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9,904.6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10	押金、定金、 保证金	1年 以内	24,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479,634.00	7.25	其他	1年 以内	14,389.02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5,985.02	6.29	其他	1年 以内	12,479.55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6.05	押金、定金、 保证金	1年 以内	12,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72,793.26	5.64	押金、定金、 保证金	1年 以内	11,183.80
合计	2,468,412.28	37.33			74,052.37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673,593.64		74,673,593.64	93,205,336.81		93,205,336.81
合同履约成本	31,171,900.50		31,171,900.50	25,484,334.84		25,484,334.84
库存商品	68,625,307.01	383,049.00	68,242,258.01	34,260,427.36		34,260,427.36
在产品	462,047.56		462,047.56	256,237.66		256,237.66
委托加工物资	848,016.53		848,016.53			
合计	175,780,865.24	383,049.00	175,397,816.24	153,206,336.67		153,206,336.6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0.00	383,049.00				383,049.00
合计	0.00	383,049.00				383,049.0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171,282.81	28,918,084.39
合同取得成本	1,877,225.93	322,839.60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	1,084,393.31	506,973.70
合计	35,132,902.05	29,747,897.6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371,100.21			717,122.89						29,088,223.10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8,385.67			514,250.98						1,182,636.65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52,035.32			-75,890.23						2,676,145.09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86,915.00			-596,570.15						4,490,344.85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48,375.71			-143,126.23						2,205,249.48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385.60			744.92						523,130.52	
合计	39,749,197.51			416,532.18						40,165,729.6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41,648.65	5,341,64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3,170.30	5,863,170.3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863,170.30	5,863,170.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204,818.95	11,204,818.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5,633.10	2,185,63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4,102.74	4,574,102.74
(1) 计提或摊销	563,722.56	563,722.56
固定资产转入	4,010,380.18	4,010,38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759,735.84	6,759,735.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45,083.11	4,445,083.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56,015.55	3,156,015.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6,046,481.90	681,190,025.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6,046,481.90	681,190,02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6,131,343.69	271,123,672.36	3,330,342.66	43,190,398.65	82,330,720.74	766,106,4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4,738.82	15,472,912.62		828,604.94	12,551,866.56	37,588,122.94
(1) 购置	8,228,605.39	224,879.81		437,237.46	6,469.02	8,897,191.68
(2) 在建工程转入	506,133.43	15,248,032.81		391,367.48	12,545,397.54	28,690,93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3,170.30	1,413,433.91	150,854.78	43,345.65		7,470,804.64
(1) 处置或报废		1,413,433.91	150,854.78	43,345.65		1,607,634.3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63,170.30					5,863,170.30
4. 期末余额	369,002,912.21	285,183,151.07	3,179,487.88	43,975,657.94	94,882,587.30	796,223,796.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890,201.54	21,522,013.70	2,527,666.15	19,813,709.30	6,162,861.76	84,916,45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84,803.04	32,947,922.39	254,214.97	8,271,466.77	15,644,373.15	87,502,780.32
(1) 计提	30,384,803.04	32,947,922.39	254,214.97	8,271,466.77	15,644,373.15	87,502,78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0,380.18	157,048.22	143,312.04	41,178.36		4,351,918.80
(1) 处置或报废		157,048.22	143,312.04	41,178.36		341,538.62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10,380.18					4,010,380.18
4. 期末余额	61,264,624.40	54,312,887.87	2,638,569.08	28,043,997.71	21,807,234.91	168,067,313.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0,000.53				2,110,000.53
(1) 计提		2,110,000.53				2,110,00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10,000.53				2,110,000.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7,738,287.81	228,760,262.67	540,918.80	15,931,660.23	73,075,352.39	626,046,48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241,142.15	249,601,658.66	802,676.51	23,376,689.35	76,167,858.98	681,190,025.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62,169.26
专用设备	56,073,672.56
合计	63,735,841.8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46,782.99	1,700,682.06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21,346,782.99	1,700,68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18,594,489.41		18,594,489.41	1,700,682.06		1,700,682.06
厂区防水保温改造工程	2,752,293.58		2,752,293.58			
合计	21,346,782.99		21,346,782.99	1,700,682.06		1,700,682.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00	1,700,682.06	29,525,410.90	12,631,603.55		18,594,489.41	61.74	60.00				募集、自有资金
膜架安装工程	12,545,400	0.00	12,545,397.54	12,545,397.54		0.00	100.0	100.0				自有资金
厂区防水保温改造工程	3,750,000	0.00	2,752,293.58	0.00		2,752,293.58	73.39	73.39				自有资金

合计	307,295,400	1,700,682.06	44,823,102.02	25,177,001.09		21,346,782.99	/	/				募集、 自有 资金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9,780.14	3,189,78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9,545.91	3,129,54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9,780.14	3,189,780.14
(1) 使用权资产到期	3,189,780.14	3,189,780.14
4. 期末余额	3,129,545.91	3,129,545.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70,802.02	2,870,80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706.70	889,706.70
(1) 计提	889,706.70	889,70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9,780.02	3,189,780.02
使用权资产到期	3,189,780.02	3,189,780.02
4. 期末余额	570,728.70	570,728.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58,817.21	2,558,81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8,978.12	318,978.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12,539.78	11,025,452.24	1,731,580.14	21,569,57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292.04			159,292.04
(1) 购置	159,292.04			159,29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971,831.82	11,025,452.24	1,731,580.14	21,728,864.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95,995.66	1,267,935.72	707,062.10	6,770,99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0,829.85	220,509.00	173,158.08	1,914,496.93
(1) 计提	1,520,829.85	220,509.00	173,158.08	1,914,496.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16,825.51	1,488,444.72	880,220.18	8,685,49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5,006.31	9,537,007.52	851,359.96	13,043,373.7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16,544.12	9,757,516.52	1,024,518.04	14,798,578.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7.9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11,475.69	882,776.19	366,847.37		1,527,404.51
软件运维费		199,348.80	25,372.15		173,976.65
合计	1,011,475.69	1,082,124.99	392,219.52		1,701,381.1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033,205.93	19,804,980.89	132,033,205.93	19,804,980.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9,106.84	1,387,366.02	13,646,661.15	2,046,999.17
可抵扣亏损	21,178,358.44	3,176,753.77	21,178,358.44	3,176,753.77
递延收益	10,401,400.00	1,560,210.00	12,001,000.00	1,800,150.00
租赁负债	2,455,953.69	221,600.19	323,464.72	48,519.71
预计负债	2,896,858.22	434,528.73	4,590,639.95	688,595.99
合计	178,214,883.12	26,585,439.60	183,773,330.19	27,565,999.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债初始计量和摊销			13,675,210.02	2,051,281.5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28,349.02	274,252.35	3,129,377.93	469,406.69
使用权资产	2,558,817.21	237,029.72	318,978.12	47,846.72
合计	4,387,166.23	511,282.07	17,123,566.07	2,568,534.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00.19	26,363,839.41	47,846.72	27,518,15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600.19	289,681.88	47,846.72	2,520,688.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544,185.55	5,089,325.10

资产减值准备	21,945,453.76	1,594,336.06
租赁负债	199,944.90	0.00
可转债	1,674,144.00	0.00
股份支付	2,887,500.00	577,500.00
合计	86,251,228.21	7,261,161.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0.00	0.00	
2027	2,506,148.86	2,506,148.86	
2028	0.00	0.00	
2029	2,538,346.10	2,583,176.24	
2030	6,339,049.12	0.00	
2031	0.00	0.00	
2032	0.00	0.00	
2033	0.00	0.00	
2034	0.00	0.00	
2035	48,160,641.47	0.00	
合计	59,544,185.55	5,089,325.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695,641.09	317,712.73	8,377,928.36	10,931,163.50	383,073.10	10,548,090.40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276,228.31	0.00	1,276,228.31	3,072,146.72	0.00	3,072,146.72
合计	9,971,869.40	317,712.73	9,654,156.67	14,003,310.22	383,073.10	13,620,237.1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0,856,810.43	90,856,810.43	其他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44,296,092.47	44,296,092.47	其他	保证金、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5,341,648.65	2,902,857.81	抵押	抵押银行借款	5,341,648.65	3,179,029.89	抵押	抵押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188,199,062.39	154,254,155.86	抵押	抵押银行借款	187,867,686.24	163,148,523.20	抵押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1,025,452.24	9,537,007.52	抵押	抵押银行借款	11,025,452.24	9,757,516.52	抵押	抵押银行借款
合计	295,422,973.71	257,550,831.62			248,530,879.60	220,381,162.0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913,769.00	105,955,736.00
保证借款	83,450,000.00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110,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1,400,000.00	10,76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9,282.30	249,945.47
合计	275,983,051.30	281,965,681.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19,116.99	7,315,738.50
商业承兑汇票	37,886,957.83	20,354,229.60
合计	92,906,074.82	27,669,968.1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输款	618,962.41	139,561.03
应付材料款	176,321,619.13	137,875,565.41
应付工程款	82,342,157.97	59,877,152.38
应付服务款	7,856,529.81	6,820,559.27
合计	267,139,269.32	204,712,838.0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0.00	68,807.34
合计	0.00	68,807.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342,539.38	315,948.73
合计	2,342,539.38	315,948.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40,137.12	58,277,050.21	59,331,800.41	8,085,38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9,867.08	3,535,493.35	84,373.73
三、辞退福利		150,114.00	150,11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40,137.12	62,047,031.29	63,017,407.76	8,169,760.65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18,642.20	52,576,360.27	53,637,838.55	7,957,163.92
二、职工福利费		1,235,113.21	1,235,113.21	
三、社会保险费		2,142,869.14	2,094,954.37	47,91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4,474.10	1,928,624.71	45,849.39
工伤保险费		168,395.04	166,329.66	2,065.38
四、住房公积金		1,481,024.00	1,481,0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94.92	841,683.59	882,870.28	80,308.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40,137.12	58,277,050.21	59,331,800.41	8,085,386.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506,690.76	3,424,856.56	81,834.20
2、失业保险费	0.00	113,176.32	110,636.79	2,539.53
合计	0.00	3,619,867.08	3,535,493.35	84,37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26,838.19	216,371.26
企业所得税	10,098.66	1,178,817.53
个人所得税	229,942.12	33,18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9.33	7,710.22
教育费附加	1,891.15	2,269.19
地方教育附加	1,260.76	1,512.79
房产税	446,662.86	502,106.98
土地使用税	38,293.80	38,293.80
印花税	90,767.97	118,960.63
其他	4,401.17	
合计	954,596.01	2,099,230.5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582,581.42	9,484,181.66
合计	37,582,581.42	9,484,18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849,144.50	4,079,700.00
应付工程款及其他	3,905,126.49	3,504,481.66
应付其他关联方	28,828,310.43	1,900,000.00
合计	37,582,581.42	9,484,181.6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49,156,790.07	53,570,575.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1,396,130.50	1,385,443.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7,701.47	323,464.72
合计	51,600,622.04	55,279,483.6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	15,009,639.95	19,675,268.65
预收增值税	218,344.89	18,956.93
预计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	2,896,858.22	
合计	18,124,843.06	19,694,225.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7,882,800.00	39,018,800.00
保证借款	9,990,000.00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7,750,000.00	108,000,000.00
信用借款	9,800,000.00	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6,790.07	184,575.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156,790.07	53,570,575.89

合计	86,422,800.00	113,632,8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573,274.50	318,256,941.31
其中：未到期应付利息	1,396,130.50	1,385,44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96,130.50	1,385,443.00
合计	169,177,144.00	316,871,498.3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京源转债	100.00	浮动	2022年8月	6年	332,500,000.00	316,871,498.31		1,686,281.28	15,613,364.41	164,994,000.00	169,177,144.00	否
合计	100.00	浮动			332,500,000.00	316,871,498.31		1,686,281.28	15,613,364.41	164,994,000.00	169,177,144.00	否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京源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京源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京源转债发行面值总额33,250万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274,819,996.03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51,929,414.34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7,926,501.04元。

京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在京源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京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766,362.92	324,743.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464.33	1,278.7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655,898.59	323,46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7,701.47	323,464.72
合计	1,608,197.12	0.00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493.88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	0.00	4,590,639.95	
合计	0.00	4,590,639.9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 2,896,858.22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1,000.00		1,599,600.00	10,401,4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2,001,000.00		1,599,600.00	10,401,400.00	

表 1: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加：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12,001,000.00			1,599,600.00			10,401,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01,000.00			1,599,600.00			10,401,4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转下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批复的通知》（通发改高技[2021]456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6,00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2,364,400.00		65,443,580.00		18,236,424.00	83,680,004.00	236,044,404.00

其他说明:

股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62 号验资报告。

1. 2025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普通股股数扣除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份共计65,443,580股。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4,997,000元的“京源转债”完成转股，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8,236,424股，该转股数量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65%。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46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京源转债	3,324,970.00	44,002,444.76			1,649,940.00	24,976,044.86	1,675,030.00	19,026,399.90
合计	3,324,970.00	44,002,444.76			1,649,940.00	24,976,044.86	1,675,030.00	19,026,399.9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累计有 1,649,94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8,236,424 股；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账面价值 24,976,044.86 元，已于转股时由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2,229,755.02	167,238,906.37	65,443,580.00	514,025,081.39
其他资本公积	11,130,219.62	2,310,000.00		13,440,219.62
合计	423,359,974.64	169,548,906.37	65,443,580.00	527,465,301.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可转债转股：2025 年度，公司累计有 1,649,94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8,236,424 股；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对应权益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所转股数量的差额 167,238,906.37 元，已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25 年本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0,000.00 元。

(3)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65,443,580.00 元详见附注 5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997,801.46			12,997,801.46
合计	12,997,801.46			12,997,801.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2,232,801 股，回购均价 5.81 元/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1,428.72			0.00	21,428.72	0.00 21,428.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21,428.72			0.00	21,428.72	0.00 21,428.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21,428.72			0.00	21,428.72	0.00 21,428.72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78,504.79			34,978,504.79
合计	34,978,504.79			34,978,504.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158,859.26	163,892,252.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58,859.26	163,892,252.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31,610.59	-24,733,39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41,34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85,906.17	139,158,859.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756,751.69	345,198,942.29	461,030,697.37	336,353,734.10
其他业务	28,616,374.82	15,437,487.85	15,060,533.49	8,421,497.94
合计	473,373,126.51	360,636,430.14	476,091,230.86	344,775,232.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工业废水处理	307,540,715.50	238,214,225.78	307,540,715.50	238,214,225.78
给水处理	38,221,239.50	29,208,939.17	38,221,239.50	29,208,939.17
算力	40,280,290.83	18,374,199.38	40,280,290.83	18,374,199.38
其他	59,480,003.19	59,712,561.19	59,480,003.19	59,712,561.19
小计	445,522,249.02	345,509,925.52	445,522,249.02	345,509,925.52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443,648,458.02	344,206,947.90	443,648,458.02	344,206,947.90
境外	1,873,791.00	1,302,977.62	1,873,791.00	1,302,977.62
小计	445,522,249.02	345,509,925.52	445,522,249.02	345,509,925.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60,635,341.53	254,003,681.37	360,635,341.53	254,003,681.3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84,886,907.49	91,506,244.15	84,886,907.49	91,506,244.15
小计	445,522,249.02	345,509,925.52	445,522,249.02	345,509,92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89.13	154,379.05
教育费附加	30,222.20	67,130.69
房产税	2,256,621.51	1,971,908.86
土地使用税	154,243.80	153,976.65
车船使用税	2,640.00	5,740.00
印花税	492,788.22	279,11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64.11	45,844.71
其他	38,468.25	
合计	3,037,437.22	2,678,090.7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支出	7,375,242.71	10,101,777.55
差旅费	2,385,360.99	2,776,984.52
招投标服务费	2,718,896.23	3,954,035.01
业务招待费	688,438.47	986,818.41
广告宣传费	4,700,170.86	710,041.97
其他费用	542,861.31	812,574.66
合计	18,410,970.57	19,342,232.1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支出	28,454,184.41	27,767,682.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06,186.51	7,297,775.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85,958.83	23,363,108.44
房租	2,876,291.11	2,585,907.64
差旅费	3,791,640.57	3,569,056.76
招待费用	1,163,068.75	893,441.03
办公费	757,725.60	667,361.14
保险费	224,805.46	206,193.25
其他	6,456,952.61	7,373,236.13
合计	77,516,813.85	73,723,762.3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9,647,807.48	8,467,742.88
职工薪酬费用	13,653,012.06	14,322,595.1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56,486.68	3,238,917.00
委外研发费用	3,224,365.05	2,005,357.51
其他	116,677.07	145,832.78
合计	30,198,348.34	28,180,445.2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943,530.79	34,281,368.12
减：利息收入	1,401,065.59	782,935.00
汇兑损益	1,074.00	-54.76
其他	281,824.77	304,324.19
合计	27,825,363.97	33,802,702.5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158.42	58,014.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79,183.64	3,288,988.52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294,932.47
增值税减免	3,463.39	40,646.07
政府补助	2,589,007.21	3,996,306.30
合计	4,206,812.66	7,678,887.6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532.18	102,788.90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408.40	27,658.26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124,556.13	-669,017.51
合计	292,384.45	-538,570.3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30,417.87	-3,097,949.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455,190.34	-6,867,01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039.29	611,192.20
合计	-24,886,811.76	-9,353,775.57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4,954.83	1,233,064.0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3,049.00	-875,330.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0,000.5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18,094.70	357,733.55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261,015.81	22,299.23
合计	-1,261,015.81	22,299.2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0.00	200,000.00	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0.00	211,605.81	0.00
其他	82,338.39	24,646.02	82,338.39
合计	82,338.39	436,251.83	82,33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67.29	27,686.27	2,167.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67.29	27,686.27	2,167.29
对外捐赠	200,000.00	246,238.14	200,000.00
滞纳金	2,010.17	2,725.40	2,010.17
违约金	90,000.00	0.00	90,000.00
考核扣款	48,391.26	0.00	48,391.26
其他支出	3,318.39	118,147.07	3,318.39
合计	345,887.11	394,796.88	345,887.1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78,381.00	2,666,20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191.05	-6,221,785.26
合计	-5,810.05	-3,555,579.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682,51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52,376.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915.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97.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91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184.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7.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81,754.98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733,680.29
所得税费用	-5,81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1,065.59	782,935.00
政府补助	989,407.21	2,371,441.42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43,470,135.87	70,027,631.15
合计	45,860,608.67	73,182,007.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53,391,965.36	55,178,105.32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31,767,425.43	80,793,894.33
合计	85,159,390.79	135,971,999.6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票据贴现	0.00	52,586,829.01
募集资金活期利息	7,417.09	199,576.96
收关联方借款	60,850,000.00	0.00
合计	60,857,417.09	52,786,405.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票回购款	0.00	13,000,000.00
确认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01,337.35	1,082,478.10
支付应付债券利息	1,675,593.78	2,327,595.37
偿还关联方借款	34,850,000.00	0.00
合计	37,326,931.13	16,410,0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76,701.41	-24,647,625.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8,094.70	-357,733.55
信用减值损失	24,886,811.76	9,353,77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66,502.88	40,675,058.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889,706.70	1,057,038.12
无形资产摊销	1,914,496.93	1,935,07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219.52	346,4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1,015.81	-22,29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29	27,68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43,520.79	34,281,36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940.58	130,44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313.40	-3,030,98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1,006.32	-3,190,80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74,528.57	27,924,55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83,590.75	35,545,75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71,127.51	-116,752,274.68
其他	2,310,000.00	577,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209.66	3,853,034.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129,545.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82,481.19	51,200,50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00,509.19	138,777,38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8,028.00	-87,576,877.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182,481.19	51,200,509.19
其中：库存现金	140.15	64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82,341.04	51,199,86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2,481.19	51,200,509.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印尼卢比	683,710,403.51	0.00041	280,321.27
港币	6,113.49	0.90322	5,521.83
应付职工薪酬	-	-	
印尼卢比	23,853,444.00	0.00041	9,779.91
港币	902,000.00	0.90322	814,704.44
其他应付款	-	-	
印尼卢比	10,175,041.00	0.00041	4,171.77
港币	61505.46	0.90322	55,552.9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生该类租赁费用 72.51 万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设备租赁	177.81	0.00
合计	177.81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9,647,807.48	8,467,742.88
职工薪酬费用	13,653,012.06	14,322,595.1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56,486.68	3,238,917.00
委外研发费用	3,224,365.05	2,005,357.51
其他	116,677.07	145,832.78
合计	30,198,348.34	28,180,445.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198,348.34	28,180,445.29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成立 Jingyuan (HongKong)Limited（京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出资。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成立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持股 60%，应缴出资额 36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 36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成立西安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子公司持股 90%，应缴出资额 9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江苏	投资	100		设立
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江苏	投资		100	设立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370	江苏	光伏发电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258.80	江苏	光伏发电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500	江苏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南通锦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100	江苏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100	设立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000	广东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PT. IndonesiaJi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印尼	500	印尼	工业机械和设备销售安装服务		95	设立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	6,000	河北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江苏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		设立

江苏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江苏	仪器仪表制造	100		设立
西安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	1,000	陕西	仪器仪表制造		90	设立
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00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60		设立
Jingyuan(HongKong)Limited	香港	港币 500	香港	其他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165,729.69	39,749,197.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6,532.18	139,128.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01,000.00			1,599,600.00		10,401,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01,000.00			1,599,600.00		10,401,4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99,600.00	1,599,600.00
与收益相关	989,407.21	2,371,441.42
合计	2,589,007.21	3,971,041.4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9,777,042.49	593,311.27
应收账款	843,848,951.89	149,364,550.85
其他应收款	6,614,296.01	379,027.66
合计	870,240,290.39	150,336,889.78

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2.00%（2024 年 12 月 31 日：29.2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5,983,051.30	---	---	---	275,983,051.30
应付票据	92,906,074.82	---	---	---	92,906,074.82
应付账款	267,139,269.32	---	---	---	267,139,269.32
其他应付款	37,582,581.42	---	--	---	37,582,581.4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9,156,790.07	25,450,000.00	60,972,800.00		135,579,590.07
应付债券	1,396,130.50	---	169,177,144.00	---	170,573,274.5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47,701.47	1,080,787.39	527,409.73	---	2,655,898.59
合计	725,211,598.90	26,530,787.39	230,677,353.73	---	982,419,740.02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合同。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8,610,000.00	8,6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10,000.00	8,61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双重目标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不长，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保本浮动利率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考虑到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投资本金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及水电费	0.00			16,998.38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867,789.32			895,007.19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986,539.62			435,238.74
合计		1,854,328.94			1,347,244.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56,603.78	0.00
合计		56,603.78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8,641.38	532,807.37
合计		738,641.38	532,807.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2021-01-04	2031-01-0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武林、和丽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路支行	2025/3/20	2026/3/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3/3	2026/3/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李武林、和丽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3/18	2026/3/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3/18	2026/3/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4/1	2026/4/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4/28	2026/4/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李武林、和丽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4/29	2026/4/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李武林、和丽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5/7	2026/5/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李武林、和丽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5/12	2026/5/1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6/5	2026/6/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6/9	2026/6/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6/11	2026/6/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李武林、和丽	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6/18	2026/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李武林、和丽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6/19	2026/6/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李武林、和丽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7/8	2026/7/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李武林、和丽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7/9	2026/7/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李武林、和丽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5/11/4	2026/7/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李武林、和丽	258.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2/1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李武林、和丽	1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6/8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李武林、和丽	66.4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7/12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李武林、和丽	133.6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7/21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李武林、和丽	17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7/30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李武林、和丽	4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1/11/17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李武林、和丽	44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2/1/24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李武林、和丽	96.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2022/6/24	2026/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李武林、和丽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4/24	2026/4/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李武林、和丽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9/17	2026/9/1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8	李武林、和丽	5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9/30	2026/9/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李武林、和丽	55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10/10	2026/10/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李武林、和丽	23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10/28	2026/10/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李武林、和丽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11/14	2026/1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2	李武林、和丽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科技支行	2025/11/20	2026/11/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李武林、和丽	99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5/6/13	2026/9/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李武林、和丽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鑫乾支行	2025/7/2	2026/7/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 13,500 万元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5,345.00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长、短期借款余额 10,356.00 万元（含一年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999.00 万元（含一年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鑫乾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银行的融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无息借款，已偿还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本期确认借款利息 50.83 万元，尚未支付；本期已偿还款 500 万元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00			无息借款，已偿还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50,000.00			无息借款，已偿还
合计	60,85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79,572.2	4,952,798.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8,905.33	31,043.03	410,573.94	12,317.22
应收账款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5,985.02	12,479.55	784,720.37	23,541.61
其他应收款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5.72	30.77	1,025.72	30.77

(1).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4,805.00	62,273.00
其他应付款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00	1,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6,508,310.43	0.00

(2).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9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87,500.00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与张津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津生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8,40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5.1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462 万元，在张津生先生两年业绩承诺期内平均摊销。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本公司于 2018 年投资设立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6,7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20 年投资设立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4,15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22 年投资设立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5,270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21 年参与投资设立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 1,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504.30 万元。

(5)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设立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165 万元。

(6)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设立江苏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出资。

(7) 本公司于 2024 年参与投资设立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 110 万元、持股比例 2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55 万元。

(8)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设立南通京源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1,020 万元。

(9)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参与投资设立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80 万元、持股比例 4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2,079,956.36 元。

(10)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参与投资设立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2 万元、持股比例 4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240 万元。

(11)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份参与设立 PT.Indonesia Ji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出资。

(12)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持股比例 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36 万元。

(13)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投资设立 Jingyuan(HongKong)Limite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出资。

(14) 江苏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参与投资设立西安京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持股比例 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出资。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2,902,857.81 元、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154,254,155.86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9,537,007.52 元作为抵押物, 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为子公司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补充经营建设资金, 并以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钢铁项目浓盐水零排放工程对应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办理质押登记, 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剩余余额 7,9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濠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存入票据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合计43,346,605.14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山支行开具履约保函，存入保证金21,264,632.63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其他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因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陕鼓”）拖欠本公司工程款3,279.00万元，于2024年9月6日，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陕鼓支付剩余合同款、增项工程款、预备费及相关利息合计4,706.24万元。此外，天津陕鼓于2024年7月23日，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额

5,636.20 万元，并已冻结本公司资金 2,176.3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律师回函意见，本公司已对应收天津陕鼓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项目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2.公司诉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1,947.1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应收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处于重审一审诉讼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678,039.43	386,623,480.70
1 至 2 年	270,160,504.92	163,669,152.36
2 至 3 年	93,744,318.60	109,784,869.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680,053.04	72,985,280.59
4 至 5 年	31,618,782.82	23,497,593.39
5 年以上	29,590,905.36	24,143,888.50
小计	844,472,604.17	780,704,264.84
减：坏账准备	145,451,589.26	125,050,743.33
合计	699,021,014.91	655,653,521.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29,289.93	4.95	21,563,924.98	51.55	20,265,364.95	49,213,770.50	6.30	26,858,100.05	54.57	22,355,67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643,314.24	95.05	123,887,664.28	15.43	678,755,649.96	731,490,494.34	93.70	98,192,643.28	13.42	633,297,851.06
其中：										
账龄组合	731,059,208.97	86.57	123,887,664.28	16.95	607,171,544.69	692,413,307.46	88.69	98,192,643.28	14.18	594,220,664.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1,584,105.27	8.48			71,584,105.27	39,077,186.88	5.01			39,077,186.88
合计	844,472,604.17	100	145,451,589.26	17.22	699,021,014.91	780,704,264.84	100	125,050,743.33	16.02	655,653,521.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90,500.00	16,395,250.00	50	诉讼中, 胜诉可能性较高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7,740,229.90	3,870,114.95	50	诉讼中, 胜诉可能性较高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549,043.43	549,043.4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516.60	749,516.6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829,289.93	21,563,924.98	5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2,866,063.29	8,485,981.90	3
1-2年	243,550,952.01	24,355,095.20	10
2-3年	84,735,607.74	16,947,121.55	20
3-4年	67,735,687.68	33,867,843.84	50
4-5年	23,878,552.92	11,939,276.46	50
5年以上	28,292,345.33	28,292,345.33	100
合计	731,059,208.97	123,887,664.28	16.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安汇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634.61	0.00	0.00
南通锦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84,557.00	0.00	0.00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36,036,785.27	0.00	0.0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180,551.50	0.00	0.00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6,671,120.12	0.00	0.00
南通京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616.13	0.00	0.00
南通锦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82,840.64	0.00	0.00
合计	71,584,105.27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8,100.05		2,340,305.50	2,953,869.57		21,563,92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92,643.28	28,465,035.53		2,770,014.53		123,887,664.28
其中：账龄组合	98,192,643.28	28,465,035.53		2,770,014.53		123,887,664.28
合计	125,050,743.33	28,465,035.53	2,340,305.50	5,723,884.10		145,451,589.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23,884.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货款	2,953,869.57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953,869.5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400,000.00	2,100,000.00	52,500,000.00	6.08	3,780,000.00
第二名	39,216,062.85	0.00	39,216,062.85	4.54	3,921,606.29
第三名	32,999,729.77	0.00	32,999,729.77	3.82	16,499,864.89
第四名	32,790,500.00	0.00	32,790,500.00	3.79	16,395,250.00
第五名	32,487,641.80	0.00	32,487,641.80	3.76	3,248,764.18

合计	187,893,934.42	2,100,000.00	189,993,934.42	21.99	43,845,485.36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9,672,053.98	205,887,276.47
合计	189,672,053.98	205,887,27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2,016,544.28	67,856,795.85
1-2年	36,608,676.23	137,895,938.87
2-3年	121,207,938.87	369,600.00
3-4年		300,000.00
4-5年	200,000.00	
小计	190,033,159.38	206,422,334.72
减：坏账准备	361,105.40	535,058.25
合计	189,672,053.98	205,887,276.47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83,809,230.77	195,894,793.10
备用金	53,017.84	2,580.00
押金、定金、保证金	5,141,823.44	8,617,436.24
其他	1,029,087.33	1,907,525.38
合计	190,033,159.38	206,422,334.72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5,058.25		50,000.00	535,058.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951.81			205,951.81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29,904.66			329,904.66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1,105.40			361,105.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49,145,458.56	78.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年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7,162,409.11	14.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年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7,593.10	3.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42	押金、定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4,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479,634.00	0.25	其他	1年以内	14,389.02
合计	184,895,094.77	97.29	/	/	38,389.0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118,733.22		188,118,733.22	184,858,733.22		184,858,733.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306,947.95		36,306,947.95	36,328,776.52		36,328,776.52
合计	224,425,681.17		224,425,681.17	221,187,509.74		221,187,509.7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7,000,000.0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300,000.00		200,000.00				41,500,000.00	
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700,000.00				52,700,000.00	
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6,558,733.22						26,558,733.22	
京源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184,858,733.22		3,260,000.00				188,118,733.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371,100.21			717,122.89							29,088,223.10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48,375.71			-143,126.23						2,205,249.48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86,915.00			-596,570.15						4,490,344.85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385.60			744.92						523,130.52	
合计	36,328,776.52			-21,828.57						36,306,947.9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254,516.24	290,810,844.01	466,987,787.36	346,565,130.12
其他业务	4,015,317.87	3,411,516.38	2,653,861.80	1,911,084.60
合计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469,641,649.16	348,476,214.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工业废水处理	307,540,715.50	238,214,225.78	307,540,715.50	238,214,225.78
给水处理	38,221,239.50	29,208,939.17	38,221,239.50	29,208,939.17
其他	30,507,879.11	26,799,195.44	30,507,879.11	26,799,195.44
小计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境外				
小计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61,287,026.64	281,112,369.61	361,287,026.64	281,112,369.6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4,982,807.47	13,109,990.78	14,982,807.47	13,109,990.78
小计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376,269,834.11	294,222,36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28.57	65,64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7,293.88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124,556.13	-669,017.51
合计	-146,384.70	-576,080.2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3,18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40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59,37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38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2,64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88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20	
合计	3,277,865.72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武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